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本會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伍規定，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時程為期 3 年，辦理內容分內部面向及外部面向，內部面向包含（一）性別意識培力（二）性別影響評估（三）性別統計及分析（四）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五）規劃改善性別工作平等環境（六）撰寫年度成果報告等 6 類，外部面向包含（一）提升通訊傳播業者及消費者之性別平權意識（二）進行通訊傳播服務性別平權相關檢視、調查與檢討分析，並反映於政策、行政措施、法規命令或法律等 2 類。

貳、辦理情形：

一、訂定本會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一）為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會於本（99）年 6 月 28 日訂定為期 3 年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上開計畫經本會於本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4 日邀請各有關單位，召開 2 次本會 99 年至 102 年之性別主流化政策議題計畫討論會議，經彙整各單位所提資料與意見後完成，並經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報告完竣。
- （二）本實施計畫之辦理內容分內部面向及外部面向，其目標分別為：

1、內部面向：

- （1）透過推動「性別主流化」有計畫之行動策略，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帶動深層之組織變革，落實性別主流化機

制。

- (2) 逐步推動本會各單位於分析問題、制訂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與意識，並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

2、外部面向：

- (1)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與理念，提升通訊傳播業者及消費者之性別平權意識，以達成通訊傳播服務無性別歧視目標。
- (2)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與理念，進行通訊傳播服務性別平權相關檢視、調查與檢討分析，並反映於政策、行政措施、法規命令或法律中，及時消除性別不平權情況。

二、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一) 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另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現任委員總人數共計 9 人，其中女性委員人數為 6 人，占全體委員比例 66.67%，委員任期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 本會本年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本年 4 月 26 日、8 月 27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

三、落實組織再教育，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為落實組織再教育及性別意識培力，本會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納入 99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期以透過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使本會同仁型塑性別主流化意識，培養性別敏感度，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追求性別平等。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

- 1、 為落實女性參與決策，本會定期召開之委員會議及業務主管會報，出席之主管人員，除本會蘇主任委員蘅、翁委員曉玲、鍾委員起惠、會計室黃主任雪櫻為女性外，本會楊參事英蘭及江技監幽芬均列席會議，參與各項重要法案之討論。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之女性委員人數均達一定比例，確實落實行政院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
- 2、 為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推動，以逐步深化本會各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進而將此觀念落實到政策之研擬與執行。另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除主動向內政部及國民健康局索取「禁止性騷擾」及「哺育母乳」宣導貼紙及海報，分送各單位於辦公處所張貼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供同仁安心申訴。

(二)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1、 性別主流化培力專班：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教授梅君擔任講座，本專班為全日課程，上午之主題為「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之概念及作法」，下午則著重「性別影響評估之概念、作法及實例介紹」，並於中午播放有關瀘沽湖畔摩梭人特有「男不娶，女不嫁」「走婚」制度之紀錄片。

- 2、 打開男女情緒、共創兩性和諧專題演講：

本會於 96 年至 98 年間，業針對全會同仁辦理數場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演講，包括「生活危機處理、性侵害防治及女子防身術」、「性騷擾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及「婦女健康照護」等專題演講。嗣於 99 年度考量兩性之間常存在著不少衝突與誤解，有時因為性別的行為差異而產生摩擦及衝突，爰特別

安排「打開男女情緒、共創兩性和諧」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張老師中心」特約講師、諮商心理師林萃芬女士擔任講座，希望可以藉由此課程，讓同仁嘗試走進異性的世界，了解各自不同的特質並且學習尊重，以利兩性間之和平共處。

3、薦送優秀女性及遴派同仁參加研習課程：

本會積極薦送優秀女性同仁參加「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99 年度獲配參訓名額 4 人，已薦送 3 名女性同仁參訓)、中高階人員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短期研習(99 年選送 3 人，獲錄取 1 位女性同仁)、高階領導研究班(99 年選送 2 人並獲錄取，其中 1 位為女性)，並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期以透過組織再教育，深化本會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4、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本會於會外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放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相關法規、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委員名單、本會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本會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之各項分工項目辦理情形彙整表、性別統計等實用資訊及相關網站，供同仁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得隨時點閱，獲取相關資訊，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

四、編列性別預算，建置性別統計專區：

(一) 編列本會 100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表：

- 1、有關預算係由業管單位提送會計單位彙編，本會會計室於辦理年度預算編審作業階段，均函請各單位提報預算時，應就業務範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性別預算權益計畫與預算連結，以持續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經彙整各單位提送計畫，10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計編列 6 項與性別相關概算，係分別由人事室（5 項）及傳播內容處（1 項）提報共 298 萬 2 千元，於 99 年 4 月 26 日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嗣於同年 8 月 27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 100 年度性別概算為 504 萬 2 千 4 百元。

（二）建置性別統計專區：

由本會綜合企劃處及會計室檢視本會現有業務相關報表，提供需呈現性別分類統計資料，於會外網站建置「性別統計」專區。本會 99 年度現有職員性別結構比例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1、各官等人員性別統計表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職務屬性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特任	0	0	0	1	0	1	1
				100%		100%	
比照簡任	0	4	4	0	2	2	6
		66.67%	66.67%		33.33%	33.33%	
簡任(派)	18	28	46	2	12	14	60
	30.00%	46.66%	76.66%	3.34%	20.00%	23.34%	
薦任(派)	30	165	195	21	114	135	330
	9.09%	50.00%	59.09%	6.37%	34.54%	40.91%	
委任(派)	0	37	37	0	40	40	77
		48.06%	48.06%		51.94%	51.94%	
總計	48	234	282	24	168	192	474
	10.12%	49.38%	59.50%	5.06%	35.44%	40.50%	

2、各官等主管、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表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務屬性	主管			非主管		
性別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特任	0	1	1	0	0	0
		100%				
比照簡任	0	0	0	4	2	6
				66.67%	33.33%	
簡任(派)	18	2	20	28	12	40
	90%	10%		70%	30%	
薦任(派)	30	21	51	165	114	279
	58.82%	41.18%		59.13%	40.87%	
委任(派)	0	0	0	37	40	77
				48.05%	51.95%	
總計	48	24	72	234	168	402
	66.66%	33.34%		58.20%	41.80%	

參、本會相關業務及計畫配合辦理情形：

一、推動本會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為落實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或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及改善原則之政策規定，本會於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改選或異動時，均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簽請主任委員列入改聘委員人選之考慮因素，並透過相關會議場合及辦理相關訓練，積極宣導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以確實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茲將本會相關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 本會 99 年度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共計 16 個，扣除列

入特殊事由 1 個（本會）或通案事由 5 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反貪工作會報、政風督導小組暨安全維護、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之委員會或小組後，餘 10 個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包括：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工作小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99 年 1 月 1 日新增）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99 年 6 月 15 日新增）。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納入該會議設置要點中，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

（三）綜上，在本會積極宣導相關政策下，本會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聘任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落實本項政策。

二、促進性別平權之通訊傳播服務品質（營運管理處）：

性別平權已為國際主流趨勢，本會基於通訊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之職掌，為瞭解及督責通訊傳播業者提供性別平權之服務品質，以達維護消費者「通訊傳播服務品質」無性別歧視之權益及目標，爰訂定「促進性別平權之通訊傳播服務品質」為 99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之策略主軸之一，期達輔導通訊傳播事業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經營理念，逐步落實於服務品質，保障所有用戶權益。

(一) 辦理內容：

- 1、滾動式檢視各年度營運管理所得資訊，擇定辦理相關通訊傳播事業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定期辦理產業調查，瞭解相關通訊傳播事業服務之性別平權情形。
- 2、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評分項目，於組織項目納入其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情形，並定期辦理評鑑，加以考核，以激勵業者重視性別平權觀念並配合推動培訓。
- 3、有關修訂本會無線廣播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評鑑作業要點，增列「辦理兩性平權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相關訓練或宣導績效卓著」為評鑑之加分項目。於本會辦理評鑑業務，至各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現場訪視時，加強對廣電事業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二) 辦理情形：

- 1、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輔以性別分析統計：

鑑於行動電話幾乎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項傳播工具，而行動電話業者提供的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使用權益。本會於 99 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輔以相關性別分析統計。

(1) 調查內容說明：

A、調查對象：使用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威寶、大眾共 6 家電信業者之行動電話用戶。

B、調查範圍：全臺灣為調查區域。

C、調查項目：瞭解不同背景民眾對行動電話業者「申辦服務」的滿意情形、瞭解不同背景民眾對行動電話業者「客服人員」的滿意情形、瞭解不同背景民眾對行動電話業者「通話品質」的滿意情形、瞭解不同背景民眾對行動電話業者「費率」的滿意情形、瞭解不同背景民眾對行動電話業者「防制詐騙」的滿意情形及瞭解不同背景民眾行動電話的使用行為。

D、調查方式：以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威寶、大眾共 6 家電信業者的行動電話用戶為主要訪問對象。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 6 家電信業者行動電話用戶的市占率所占的比例來分配樣本數，並以簡單隨機抽樣來確保樣本代表性。在 95%的信心水準，各階段抽樣誤差為正負 3.00 個百分點，整體抽樣誤差為正負 2.12 個百分點。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並同時利用 CATI 系統協助調查工作。

(2) 樣本特性分析：

在整體樣本結構方面，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55.3%；年齡以 20-29 歲居多，占 29.2%、其次為 30-39 歲，占 28.2%；學歷以大專/學居多，占 51.5%、其次為高中/職，占 31.6%；平均月收入以 2 萬至 6 萬居多，占 54.9%、其次為 2 萬以下，占 15.4%；職業以白領居多，占 27.3%、其次為藍領，占 25.4%；居住地區以北部居多，占 49.5%、其次為南部，占 26.0%。

(3) 調查結果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在申辦服務方面的「申辦人員的服務效率」、客服人員方面的「客服的撥通率」和通話品質方面的「手機收訊狀況」、「手機撥通率」、「通話時的穩定度」、「通話清晰度」及「系統當機時修復效率」之滿意平均分數高於

女性，其餘項目的滿意度平均分數皆略低於女性，詳述如下：

A、對「申辦服務」滿意度之性別比較：

針對不同性別對於各項申辦服務的滿意度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女性對於行動電話業者「申辦業務時核對本人身份做法」、「申辦門號後可迅速提供開始通話服務」、「門號申請或退租時手續的簡便性」、「個人資料保護程度」的滿意度比率和平均分數高於男性；女性對於行動電話業者「申辦人員的服務效率」的滿意度比率高於男性，平均分數則略低於男性。

B、對「客服人員」滿意度之性別比較

針對不同性別對於各項客服人員的滿意度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女性對於行動電話業者「客服的接線速率」、「客服人員的服務態度」、「客服人員的專業知識」、「客服人員解決問題的能力」的滿意度比率和平均分數高於男性；女性對於行動電話業者「客服的撥通率」的滿意度比率和平均分數則低於男性。

C、對「通話品質」滿意度之性別比較

針對不同性別對於各項客服人員的滿意度進行比較，結果顯示男性對於「手機收訊狀況」、「通話時的穩定度」、「通話清晰度」、「系統當機時修復效率」的滿意度比率和平均分數皆高於女性。

D、對「費率」滿意度之性別比較

針對不同性別對於各項費率的滿意度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女性對於「費率的公開透明化」、「費率方案的多樣性」、「費率優惠方案」、「簡訊費率的合理性」的滿意度比率和平均分數高於男性；另外女性在對於「資費方案的個人化需求

選擇」的滿意度比例略低於男性，但平均分數則略高於男性。

E、對「防制詐騙」滿意度之性別比較

針對不同性別對於各項防制詐騙的滿意度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女性對於「宣導內容的清晰度」、「宣導的管道」、「過濾詐騙簡訊」、「詐騙電話的防制作為」、「配合政府提供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滿意度比率和平均分數皆高於男性。

(4) 成效評估：

本調查之結果顯示民眾對行動通信事業整體之滿意度高低依序為「申辦服務滿意度」最高、「客服人員滿意度」次之、「通話品質滿意度」第三、「防制詐騙滿意度」第四、「費率滿意度」最末。此調查結果除建立電信業者提昇服務品質之具體指標，作為業者業務推展及社會大眾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以督責其積極瞭解消費者意見，減少消費爭議，促進電信事業間之良性競爭外，並可作為本會對「X 值調整」、「防制詐騙措施」、「基地臺審查」等重要施政之未來參考，同時可配合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瞭解消費者對於行動電話服務品質之滿意度是否受性別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將建立性別觀點、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之重要性宣導至電信業者。

2、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產業調查：

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產業調查：為瞭解相關通訊傳播事業服務之性別平權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每年定期 4 月及 10 月申報，內容包括公司及頻道相關資料，例如公司人數、經理人、主管人數、教育訓練時數、廣

告播送之權利義務、上架情形等，其中特別調查業者公司編制之兩性主管的人數，辦理性別主流、兩性平權訓練時數，其情形將作為評鑑、換照審查參考，以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本會已於 99 年 10 月發函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產業調查，刻正進行數據統計。

3、強化有線電視業者性別平權觀念及培訓：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之評鑑並非獎勵制度，而是防杜機制，旨在發現營運有異常狀況時能及早防治，並據以追蹤考核，藉以督導系統經營者依計畫正常營運，並列為營運許可證換照之參考依據。由於性別平權觀念及培訓並非屬於業者營運計畫事項，但本會期許有線電視業者對其員工及主管人員進行性別觀念培訓，仍特地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納入評鑑「組織項目」評分表，藉以鼓勵業者重視此議題。凡有辦理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者，即可在組織項目之員工培訓計畫 11 分中取得 1 分成績，其配分占整體員工培訓計畫成績將近 10%比例。此係經過審慎配分，在無影響考核業者營運計畫情形下，以得分方式新增評分項目，期以激勵業者重視性別平權觀念並配合推動培訓。

(2) 同時要求業者在「組織項目」之評鑑報告書內詳細說明該公司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及性別觀念培訓辦理情形，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供評鑑查核。

4、加強無線廣播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

(1) 依據廣播電視法規定，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自無線廣播或電視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 2 年及屆滿 4 年當年，分別向本會申請接受 2 次評鑑。另依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為審查時，得至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訪視，或邀請代表來會面談。訪視作業辦理原則如下：A、全區網廣播事

業全面訪視。B、中大功率廣播事業抽選一定比例訪視。C、小功率廣播事業以書面審查為主，惟評鑑結果為限期改正者，則予訪視。99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會業已至 8 家無線廣播電視事業進行評鑑現場訪視，就業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本會亦藉由現場評鑑之機會，加強對該等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宣導性別平權觀念，要求業者注重女性員工權益，並對於節目製作時應納入兩性平權觀念，儘量避免有性別歧視之節目內容出現。

(2) 為使無線廣播電視評鑑作業更臻完備，無線廣播電視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業已完成初稿，將辦理兩性平權、兒少保護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相關訓練或宣導績效卓著等事蹟納入加分事項，其後續將邀請學者、電視學會等辦理座談，徵詢意見。

(三) 預期效益：

- 1、強化本會同仁性別意識及知能，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參與相關作業之同仁可藉由此工作機會，接觸並瞭解性別主流化意涵，除可達內部性別主流化教育之目的外，並可進而轉化至工作之中，可有效落實本會性別主流化計畫之執行，將其效果向外部推展。
- 2、加強通訊傳播產業性別平權意識，進而提供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服務，以嘉惠消費者：透過服務品質調查、產業調查、產業評鑑等作業，除可多層面的向通訊傳播產業進行性別主流化觀念之教育及宣導外，甚可間接的將此宣導作業透過與消費者之電訪作業，達成「全民式」的性別主流化宣導效果。
- 3、逐年、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營運監理措施，將可潛移默化的將性別主流意識深植至本會、通訊傳播產業及消費者內心，以達成無性別歧視通訊傳播服務發展環境之目標。

三、建構具性別平權之電視節目內容（傳播內容處）：

（一）背景：

性別平權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共同的主流價值，而傳統性別刻板形象的再製，受到媒體對「社會性別」再現之影響至深。在追求收視率的惡性競爭下，往往在電視播送內容中填塞種種腥膻色刺激的影像、聲音及言詞，充斥錯誤偏頗的性別意識，利用視聽大眾對女性身體好奇的畸想，製造話題刺激收視率，實有礙於我國推展性別平權的進程。基於尊重性別平等價值，考量欠缺性別意識之內容（不論以歧視、物化、騷擾或其他方式呈現），將嚴重扭曲性別觀點，並影響大眾性別意識建立。爰此，本會希冀藉由本計畫，改善並促使電視節目製播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內容，以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族群，形塑社會性別平權意識

（二）目標：

本會甚為重視電視節目內容性別意識之呈現，對社會所造成之不良影響，故透過本會依法監理（法律）及民眾檢舉（他律），並透過相關研究案之進行，加強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此議題之重視，避免複製不當性別意涵內容（如不當性暗示、性騷擾、物化性別、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並邁向性別平權的新思維。

（三）辦理方式：

1、依法查察、監理，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調查報告：

- （1）本會對於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管理，係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透過民眾檢舉外，本會亦積極主動查察涉及違法之傳播內容，如發現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規者，則依法核處或移送

主管機關認定處理。

- (2) 另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並知悉民眾申訴情形，本處建有「傳播內容申訴網」(<http://freqdbo.ncc.gov.tw/ppcs/>)，定期就陳情民眾性別、申訴對象、違規類別與申訴內容態樣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及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每季、每年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2、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

本研究案跳脫依循市場機能的消費者邏輯，從閱聽人的「公民」色彩出發，探討媒體閱聽人的實際所需與媒體實際表現之間的落差，理解閱聽人角度如何在匯流環境中使用「電視」，也就是從公民傳播權的角度瞭解不同背景的閱聽人如何「使用」電視，並知悉其對廣告、內容呈現之滿意度，以期理解閱聽人結構及其使用媒介之行為，從接收端反映出之「滿意度」反思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合理規範作為，盼能做為政策監理之依據，並可提供業者作為製播節目內容之參考及改進方向。

3、訂定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

為瞭解國內電視節目處理性別議題之方式，本會已於 98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案，其結果指出部分電視節目內容確有物化性別、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虞；惟因涉多元文化價值判斷問題，本處將與媒體從業人員進行觀念溝通，並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資深節目製作人員進行研商並訂定相關製播規範，透過建立一套具體可操作的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促成電視媒體業者強化自律機制，增進媒體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知悉於製播性別相關議題時應遵守之規範與

對性別議題的瞭解，藉此提升節目品質與內涵。

(四) 成效評估：

1、依法查察、監理，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調查報告：

本會持續依廣播電視法規定監理廣播電視事業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依違規情節輕重依法核處外，如發現節目內容有涉嫌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者，也將一併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1) 電視部份：99 年 1 至 12 月違反分級、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暨妨害公序良俗之節目部分計有 43 件，合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721 萬元。

(2) 廣播部份：99 年 1 至 12 月查察發現部分節目內容鉅細靡遺地具體描述性器官及性行為之過程及情節，除就涉嫌違反刑法第 235 條播送猥褻聲音罪部分，已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另就未達猥褻程度之妨害公序良俗案件，則依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5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予以處分計核處 7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207 萬元。

2、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

(1) 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經彙整量化問卷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電視節目「以性別特徵作為廣告或節目的賣點」的不滿意度高達 71.4%，而「以偷拍、嘲笑口吻或有色眼光看待同性戀與中性打扮的行為與外表」，更有高達 86.4% 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顯見目前電視目或新聞製作內容，對於「性別平權」的處理仍有加強空間。

(2) 本案另於台北、台中、高雄與花蓮等地舉辦一般收視戶焦點團體座談會，深入訪談民眾對於節目製播的想法，盼能

補足量化研究的不足之處，民眾普遍認為，節目內容仍有出現過於腥膻色的畫面，例如電玩遊戲廣告穿著煽情等等，都是民眾希望電視臺改進之處。

3、訂定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

為使廣電媒體業者於製播性別內容有所參考，本會業已研訂「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948053160 號函廣電媒體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另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948055730 號函請媒體業者製播內容時，避免對性別不當描述或歧視，並加強媒體從業人員相關知能；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遂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媒體製播性別議題研討會」，邀集所屬會員參與，以落實媒體自律精神。

（五）性別統計：

透過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及「傳播內容申訴網」（網址：<http://freqdbo.ncc.gov.tw/ppcs/>）之民眾申訴，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六）性別評估：

本案電視節目表現之不妥（宜）內容予以規範管理，透過法律監理，並制訂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供業者參考及自律，輔以傳播內容申訴網供民眾展現他律精神，在此共管機制架構下，落實性別平權之展現。

（七）結論：

1、現今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因缺乏性別平權意識及知能，於製播內容時，常有腥膻色情節、開黃腔、刻意裸露或物化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甚或不斷複製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不當內容重複再現，影響視聽眾性別意識形成。

2、基此，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權知能，實應透過性別平權教育訓練，加強其性別意識培力；除由本會於未來辦理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權議題納入，另亦鼓勵媒體公(學)會落實自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藉由互動討論，提升參與者興趣及性別知能。

3、另針對法制部分，除制訂性別內容製播原則外，亦將研擬性別議題內容涉及違反廣電法規相關認定標準，供各界參考及業界遵循，期盼未來廣電媒體製播內容能不偏頗、無歧視，發揮社會公器之職責，進而達成彼此瞭解、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

四、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意識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技術管理處）：

（一）辦理情形：

為了解目前數位電視市場概況與消費者使用意願，本會辦理「我國數位電視服務市場及未來需求研析」研究案，藉由問卷調查幫助政府訂定未來推廣數位電視的策略、方案等，並進行不同性別的服務需求之調查。研究調查採用網路調查法，詢問受訪者對數位電視及高畫質的認知程度、使用滿意度、可接受價格等，並期提供作為未來政策擬定的參考基準。

（二）性別統計分析：

調查結果分析：

1、調查概述：

（1）調查方法：網路調查法。

（2）調查對象：15 歲以上，居住在台灣本島之網友。

（3）調查地區：臺灣省 21 個縣市、台北市、高雄市。

- (4) 調查期間：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10 日，共計 28 日。
- (5) 樣本數：共計有效樣本 3,000 份，在 95.0%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1.79\%$ 。
- (6) 抽樣方法：針對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之數位電視現有觀眾（家中已有安裝數位電視）與潛在觀眾（未來可能安裝數位電視），根據內政部公布 2 月份台灣人口結構，從創市際會員資料庫中依性別、年齡及居住地 3 個變項進行配額抽樣。抽樣架構如下：

表 1 網路調查配額抽樣架構表

抽樣架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Total
北部	男性	58	55	66	68	63	347	658
	女性	53	52	66	71	66	370	679
中部	男性	36	35	42	41	36	211	402
	女性	33	33	41	40	35	210	391
南部	男性	36	36	44	45	40	238	439
	女性	34	34	43	43	39	240	432
Total		251	246	301	308	279	1616	3000

2、調查結果摘要：

(1) 樣本輪廓：

本次調查依據性別、年齡及居住地配額抽樣，男女比例約占各半。年齡層符合台灣人口結構，集中在 40 歲以上。居住地以北部為主。職業以一般白領職員比例最高(29.0%)，其次為中高管理職／自營商／公司負責人(15.6%)及學生(14.1%)。教育程度方面，超過半數(57.9%)的受訪者最高學歷均為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的受訪者占三成二。近半數受訪者與 3 至 4 位家人同住，3 人以下的小家庭占三成四。家庭年收入的部分，以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比例最高(37.9%)，其次為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23.0%)。

(2) 數位電視與高畫質認知：

A、數位電視了解程度：

- (A) 詢問受訪者對於數位電視的了解程度，超過半數(50.3%)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對於數位有線電視偏向了解，其次為數位無線電視(45.8%)，了解數位網路電視的比例最低(40.1%)。
- (B) 3 種收視工具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受訪者對於數位有線電視的了解程度最高，其次為數位無線電視，對數位網路電視的了解程度則顯著較其他兩者低。
- (C) 若將 3 者相加，計算對於數位電視的整體了解程度，可區分為「高了解程度」(總分 12-15 分)、「中了解程度」(總分 8-11 分)及「低了解程度」(總分 3-7 分)。以中了解程度比例最高(43.1%)，也有近三成五的受訪者對數位電視高度了解。其中，高了解程度者以男性、年齡 25-34 歲、職業為中高管理階級／自營商／公司負責人及專業技術／設計藝術人士、教育程度碩士以上或家庭年收入 100 萬元以上未滿 150 萬元的受訪者比例較為顯著。中了解程度者以女性、年齡 19 歲以下、學生族群、教育程度大專院校的受訪者比例較高。低了解程度者則以女性、年齡 40 歲以上、職業為家管或退休／待業／其他、居住於南部、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家庭年收入未滿 20 萬元的受訪者比例較高。

B、數位電視認知程度：

- (A) 透過 5 個題項來測量受訪者對於數位電視的認知，「傳統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接收器才能收看數位電視節目」有高達 85.7%的受訪者均回答正確，顯示受訪者對於數位電視的接收方式具有正確的理解。認知正確程度

其次的知識為「數位無線電視目前可收看的頻道數目」，有 68.1%的受訪者回答正確。回答錯誤率最高的敘述為「數位電視節目都是高畫質的電視節目」，高達 73.5%的受訪者認為數位電視節目都是高畫質的電視節目。

- (B) 進一步計算受訪者對數位電視的認知程度，超過三成(31.1%)的受訪者答對 4 題以上，為高認知程度者，以男性、20-34 歲、軍公教人員及學生族群、教育程度大專院校以上、家庭年收入 100 萬元以上未滿 150 萬元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半數左右(52.6%)的受訪者答對 2-3 題，為中認知程度者，以女性、40 歲以上的受訪者為主。16.3%的受訪者只答對 1 題以下，為低認知程度者，以女性、40 歲以上、職業為家管、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家庭年收入未滿 20 萬元的受訪者比例較高。

C、高畫質認知程度：

- (A) 在高畫質的敘述題項中，六成四的受訪者正確認知並非高畫質電視機所看到的節目均為高畫質節目，但仍有三成六的受訪者具有錯誤認知。此外，近半數(47.0%)的受訪者不清楚 1,920×1,080 是高畫質的規格。
- (B) 進一步計算受訪者對於高畫質的認知程度，36.9%的受訪者兩題均答對，為高程度認知者，以男性、年齡 20-24 歲或 35-39 歲、管理階級／自營商／公司負責人、專業技術／藝術設計與軍公教人員、教育程度碩士以上、家庭年收入 100 萬元以上的受訪者比例較高。43.2%的受訪者答對 1 題，為中度認知者，以女性、年齡 30-34 歲、職業為一般白領、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受訪者比例較高。近兩成(19.9%)的受訪者兩題均答錯，為低度認知者，以女性、年齡 40 歲以上、職業為家管、待業／其他、教

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家庭年收入未滿 20 萬元的受訪者為主。

(C) 從上述結果可看出，男性、年齡層較高、職業為管理階級／自營商／公司負責人、專業技術／藝術設計、教育程度與家庭年收入均偏高者，對數位電視的了解程度、以及數位電視與高畫質認知程度也越高。

(3) 收視行為與收視滿意度：

各種收視媒體平台類型中，56.4%的受訪者主要收看傳統有線電視，22.4%的受訪者透過數位機上盒（包括數位無線與有線電視機上盒）收看電視，另外，透過新型內建無線天線的電視機與 MOD 機上盒收看電視者各占一成。

透過收視工具與收視頻道數量，可進一步區分受訪者的收視類型，數位無線電視收看者占 14.8%，數位有線電視收看者占 8.6%，MOD 收看者占 9.6%，其餘高達六成七的受訪者仍收看傳統非數位電視頻道。

A、數位無線電視

(A) 44.0%的受訪者收看數位無線電視的時間集中在 1 年以上不到 3 年。

(B) 週間平均每天收看時間集中在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44.5%），週末／假日的收看時間顯著較高，平均每天收看 5 小時以上的受訪者較週間提高 20.5%。

(C) 在收看時間的變動上，超過半數（54.2%）的受訪者並未因收看數位無線電視而增加或減少收看時間，有 24.5%的受訪者收看數位無線電視之後，收視時間增加，另外 21.3%的受訪者收視時間減少。

(D) 對於數位無線電視的收視狀況，受訪者對於「畫質」的

滿意度最高，超過半數（52.1%）的受訪者對數位無線電視的畫質感到滿意，其次為「硬體操作便利性」，有 48.1% 的受訪者感到滿意。不滿意程度最高的項目為「主題多樣性」，有 33.9% 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其次為「互動應用服務」。整體而言，三成八的受訪者對數位無線電視感到滿意，17.5% 感到不滿意。

（E）家中收看無線電視（包含數位及傳統）的受訪者，四成（40.7%）同時是主要使用者也是設備購買者，以年齡 35 歲以上、管理階級與軍公教人員、教育程度碩士以上、同住家人數 2 人以下的受訪者比例較高。

（F）另外有 26.9% 是主要使用者但非主要設備購買者，以女性、年齡 24 歲以下、學生、對高畫質認知程度偏低者比例較高。

B、數位有線電視

（A）42.8% 的受訪者收看數位有線電視的時間集中在不到 1 年。

（B）週間平均每天收看時間集中在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40.5%），週末／假日的收看時間顯著較高，58.4% 的受訪者週末／假日平均每天收看 3 小時以上。

（C）在收看時間的變動上，超過半數（54.5%）的受訪者並未因收看數位有線電視而增加或減少收看時間，有 21.4% 的受訪者收看數位有線電視之後，收視時間增加，另外 24.1% 的受訪者收視時間減少。

（D）對於數位有線電視的收視狀況，受訪者對於「畫質」的滿意度最高，超過半數（51.8%）的受訪者對數位有線電視的畫質感到滿意，其次為「硬體操作便利性」及「訊

號接收穩定度」，分別有 48.1%及 40.9%的受訪者感到滿意。不滿意程度最高的項目為「價格」，有 34.6%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其次為「收費機制」與「互動應用服務」。整體而言，33.1%的受訪者對數位有線電視感到滿意，19.5%感到不滿意。

(E) 家中收看有線電視（包含數位及傳統）的受訪者，約四成五（45.4%）同時是主要使用者也是設備購買者，以男性、年齡 35 歲以上、管理階級與軍公教人員、居住於北部、教育程度碩士以上、同住家人數 2 人以下、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上、對數位電視了解程度與高畫質認知程度偏高的受訪者比例較高。

(F) 另外有 29.2%是主要使用者但非主要設備購買者，以女性、年齡 34 歲以下、學生、同住家人數 5 人以上、家庭年收入未滿 50 萬元的受訪者比例較高。

C、數位網路電視

(A) 49.1%的受訪者收看 MOD 的時間集中在不到 1 年。

(B) 週間平均每天收看時間集中在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43.9%），週末／假日的收看時間較長，64.5%的受訪者週末／假日平均每天收看 1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

(C) 在收看時間的變動上，超過半數（50.5%）的受訪者並未因收看 MOD 而增加或減少收看時間，有 25.8%的受訪者收看 MOD 之後，收視時間增加，另外 23.7%的受訪者收視時間減少。

(D) 對於 MOD 的收視狀況，受訪者對於「畫質」的滿意度最高，高達 57.8%的受訪者對 MOD 的畫質感到滿意，其次為「訊號接收穩定度」及「硬體操作便利性」，分別有 51.2%

及 49.5%的受訪者感到滿意。不滿意程度最高的項目為「節目內容」，有 36.9%的受訪者感到不滿意，其次為「主題多樣性」與「收費機制」。整體而言，35.9%的受訪者對 MOD 感到滿意，16.7%感到不滿意。

(E) 家中收看 MOD 的受訪者，有 39.0%同時是主要使用者也是設備購買者，以年齡 35 歲以上、管理階級與藍領、對數位電視了解程度與認知程度偏高的受訪者比例較高。

(F) 另外有 31.0%是主要使用者但非主要設備購買者，以年齡 24 歲以下、學生族群受訪者比例較高。

D、收視行為與滿意度比較

3 種收視工具中，開始收看數位有線電視的時間較晚，大部分受訪者收看數位有線電視的時間不到 1 年，數位無線電視及 MOD 則大部分收看 1 年以上不到 3 年。收看時數方面，3 種收視工具週間收看時間均集中在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週末收看時間則以數位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較長，MOD 的收看時間較無明顯拉長的趨勢。在收視狀況的變動上，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均維持不變，並無因收視工具的不同而改變收看的時間。在收視滿意度的部分，3 種收視工具的畫質及硬體操作便利性均令多數受訪者感到滿意，數位有線電視及 MOD 的硬體操作便利性受訪者也感到滿意。對於整體收視狀況來說，3 種收視工具均有三成以上的受訪者感到滿意，其中數位無線電視的滿意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 MOD 及數位有線電視。

表 2 不同工具收視行為比較表

	數位無線電視	數位有線電視	MOD
收看期間	1 年以上，不到 3 年	不到 1 年	1 年以上，不到 3 年
週間收看時數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週末收看時數	5 小時以上	5 小時以上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收視狀況變動	不變	不變	不變
收視滿意項目	畫質 硬體操作便利性	畫質 硬體操作便利性 訊號接收穩定度	畫質 訊號接收穩定度 硬體操作便利性
整體收視滿意比例	38.0%	33.1%	35.9%

(4) 收視需求

A、功能需求

(A) 考慮是否採用數位電視時，對受訪者最為重要的因素為「訊號接收穩定性」，高達九成的受訪者認為此項目為重要考量因素；其次為「價格」，接著為「畫質」及「節目內容」。最不重要的項目為「互動應用服務」及「隨選隨看」。

(B) 值得注意的是，「硬體操作便利性」為目前數位無線／有線及網路電視令使用者感到較為滿意的項目之一，但在考慮是否採用數位電視時，卻不是非常重要的考量項目；「價格」為受訪者考量的重要因素，但也是目前數位有線與網路電視較令使用者不滿意的部分。

B、服務需求：

未來，受訪者最希望增加的服務項目為「高畫質節目」，其次為「隨選隨看」及「氣象路況查詢」，均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具有需求。

C、內容需求：

除了每月付月費的數位基本套餐之外，受訪者願意另外付費收看的節目，以「電影」收看意願最高(53.0%)，其次為「戲劇」(22.1%)、「音樂」(21.3%)、「休閒旅遊」(21.0%)及「成人」(20.8%)。

D、價格需求：

受訪者對於基本月費的接受度，結果顯示「太便宜了」與「稍微貴了一點」之價格相交點位於 99 元附近；「還蠻便宜的」與「太貴了」相交點則位於 199 元附近。消費者可接受的基本收費區間為 99 元至 199 元。此範圍中，在 149 元附近的相交點反映「太便宜了」與「太貴了」而不會買之消費者人數相對最少，價格最適中。原始問卷調查時，並未針對受訪者其使用情境與特定電視媒體收費情形進行表態，因此可接受的收費區間，大致包括了目前有線電視月租費 500 至 600 元，中華電信 MOD 月租費 89 元，以及免費收視無線電視等基本費用為基礎，仍可接受之額外支付 99 元至 199 元購買其他服務，而以「149 元」為最適價格。



數位電視月費可接受價格

（三）成效評估：

由調查結果顯示民眾的數位無線電視的知識尚有待加強，民眾對數位電視了解度愈高，未來採用可能性也愈高，因此推廣數位電視知識，強化民眾認知也能夠提升未來民眾對於數位電視的接受度，但從調查可發現，男性、年齡層較高、職業為管理階級、教育程度與家庭年收入均偏高者，對數位電視的了解程度、以及數位電視與高畫質認知程度也越高，相對而言，以女性、年齡 40 歲以上、職業為家管、待業／其他、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家庭年收入未滿 20 萬元的受訪者，對於數位電視的了解程度、以及數位電視與高畫質認知程度偏低。因此未來本會對於數位電視的推廣，對於女性年紀較高且低收入民眾的宣導，須特別加以重視並加強。爰規劃 100 年於全國各地舉辦數位無線電視的推廣教育及宣導活動，針對數位無線電視的一般知識、數位無線電視的優點、如何收視安裝教學等訊息，加以宣導，以消弭弱勢族群及性別差異上的數位落差。

五、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主流化分析（綜合企劃處）：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國資通訊服務也不斷推陳出新，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影響，職場上的工作型態也因此轉變，帶來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大幅提升，女性在經濟活動和企業經營裡的影響力日趨重要。因此，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與意識，並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進行評估，成為一個重要課題。

為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以作為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持續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形。

（一）辦理方式：

- 1、蒐集國內外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研議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參考國際電信聯盟對各國電信事業員工調查之指標，訂定具體實施計畫，作為通訊傳播服務業提報員工相關資料之依據。
- 2、利用業者配合提供之相關數據，進行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與分析。
- 3、就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等議題，檢視產業人力運用性別結構進行研析。

（二）辦理情形（兩性員工就業狀況）：

1、就業者之男女比例：

- （1）由臺灣歷年就業者之男女比例（附表十五）可發現女性就業者所占比例逐年向上提升，男性占就業市場比例則相對下降。以主計處 99 年 6 月所做的調查，男性就業者占 56.0%，女性就業者占 44.0%，男性所占比例仍高於女性 12 個百分點，但與 87 年男性與女性相差 20.8 個百分點相比，兩性就業落差明顯縮小，顯示隨教育普及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在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
- （2）通傳產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附表一）與去年同期相較略為下降，僅下降 0.4 個百分點。電信業進用女性員工比例為 34.0%，仍低於所有產業女性的平均值 44.0% 甚多；而傳播業的女性就業比例為 42.7%，則與所有產業女性所占比例較為相近，與去年同期相較微幅上升。

2、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 （1）依通傳產業員工年齡結構觀察（附表一），整體而言，15～

24 歲之青少年齡層占有所有員工的 1.4%，25～34 歲及 45～54 歲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各達 27% 以上，35～44 歲年齡層占 30.1%，居各年齡層之冠，但年齡高於 55 歲者僅為 13.3%，員工於 55 歲之後可能陸續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開職場。

- (2) 電信業年齡結構（附表二）以 45～54 歲年齡層占最高的比例，但兩性年齡分布大為不同，男性以 45～54 歲年齡層為主幹，女性以 25～34 歲年齡層為主幹，分布情形與去年近似。觀察傳播業年齡結構（附表三），與電信業員工分布呈現不同的樣貌，傳播業員工年齡層比例最高者為 35～44 歲占 43.2%，次為 25～34 歲占 35.6%，45～54 歲年齡僅占 13.9%。以 45 歲以上年齡層作比較，電信業占 49.3%，傳播業占 17.3%，傳播業員工平均年齡顯然較電信業為低。
- (3) 就女性員工來看，傳播業的女性員工年齡層主要為 25～34 歲占 19.5%，次為 35～44 歲占 15.5%，但到了 45～54 歲則迅速降為 4.0%，比例明顯減少了 11.5%。電信業女性員工年齡層也是 25～34 歲占 12.0% 最多，次為 35～44 歲占 9.5%，和傳播業分布相當。但電信業 45～54 歲占 8.6%，與傳播業同年齡層的 4.0% 相較，中高年齡女性顯然較不易在傳播業職場得到工作機會。對照男性員工 45～54 歲的就業狀況亦有類似情形，電信業所占比例為 24.1%，而傳播業僅有 10.0%，落差相當大，傳播業職場人力仍以青壯年員工為主，其提供給中高年齡者的就業機會顯然較小。

3、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 (1) 我國高等教育日漸普及也反映在臺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附表十六），就業者的教育程度結構比重從 87 年以「國中及以下」（占 40.5%）為主，至 98 年已全然翻轉，「國中及以下」僅占 23.3%，而「大專及以上」占 42.2

%，居各類教育程度者之冠。

- (2) 觀察通傳產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附表四），「國中及以下」僅占有所有員工的 2.1%，「高中（職）」學歷者所占比例為 19.9%，「大專、學院及大學」為員工教育程度的主幹，所占比例高達 64.9%。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占 13.1%。整體而言，通傳產業員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高達 78%，比所有產業就業者相同教育程度平均值占 42.2% 高出甚多。
- (3) 通傳產業員工教育程度與上年度比較，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上年度微幅提高 0.3 個百分點。就電信與傳播業員工的教育程度結構觀察（附表五、六），與臺灣就業市場呈現相似的分布，教育程度的比重由高至低，皆為「大專以上」、「高中（職）」、「國中及以下」。不同的是，電信及傳播業的員工教育程度明顯高於所有就業者教育程度的平均值，電信及傳播兩業別大專及以上之員工比例均達 70% 以上，比平均值（42.2%）高出近 30 個百分點，就此來看，通傳產業對員工教育程度的進用標準應較高。
- (4) 就電信與傳播業的員工教育程度結構分開來看，二者並無太大差異，但「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以電信業的 15.2% 較高，傳播產業僅占 6.9%。電信與傳播業的兩性分開來看，女性員工教育程度分布大致相同，但「大專以上」程度者以傳播業男性員工占 65.7% 較低，低於電信業男性的 78.7%、電信業女性的 81.6%，以及傳播業女性的 82.5%，足見較高的教育程度才能占有電信與傳播職場的一席之地，而女性的教育程度又更受企業重視。

4、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 (1) 由通傳產業員工職業結構（附表七）觀察，以「專業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9.7%、29.3% 最多，其

次「事務工作人員」占 20.8%，「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0.2%最少。男性及女性員工從事之職業稍有差異，女性以「事務工作人員」占 40.2%比例最高，男性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5.7%比例最高，其次皆為「專業人員」。男性「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9.4%，高於女性的 6.3%，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仍低於男性。

- (2) 參考臺灣 98 年度就業者之職業結構（附表十七）與通傳產業職業結構大不相同，臺灣就業者以「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30.8%最多，其次才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1.1%），而男性以「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40.4%最多，女性以「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占 24.0%最多。兩性職業結構以「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4.3%最少，而男性占 6.6%，高於女性的 1.9%，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遠低於男性。
- (3) 比較臺灣地區與通傳產業的職業結構，臺灣產業整體仍以「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較多比例，此項職類因需較多的技術與體力，主要成員大多為男性，而通傳產業主要需求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能提供女性較多的工作機會。
- (4) 通傳兩產業分開來看（附表八、九），電信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0.5%最多，傳播業以「專業人員」占 46.8%最多。就女性員工而言，電信業以「事務工作人員」占 48.1%最多，傳播業以「專業人員」占 41.9%最多。

5、就業者之薪資結構

- (1) 觀察歷年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附表十八），

98 年度女性員工每月平均薪資為 40,223 元，是男性月平均薪資 43,914 元的 83.4%，而 99 年 6 月女性月平均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上升為 84.7%，比 87 年的 76.3% 提升了 8.4 個百分點，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已縮小，足見女性在職場的重要性與時俱進。

- (2) 雖然女性薪資已向上提升，但根據勞委會 98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女性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 96.91%，兩者差距為 3.09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如不考慮年資、升遷等因素，男女薪資並無太大之差異，與 98 年服務業女性員工薪資平均為男性的 83.4% 比較，顯然經過歲月推移，加入年資、升遷等因素之後，兩性員工薪資差距拉大，故女性員工薪資仍有提升的空間。
- (3) 若以服務業員工薪資（附表十八）與通傳產業員工薪資（附表十）作比較，99 年 6 月服務業的平均月薪資為 42,402 元，是通傳產業 71,352 元的 59%，月薪差距在 2 萬元以上，通傳產業的薪資待遇顯然高於一般服務業。然細查電信業與傳播業員工月平均薪資（附表十一、十二）差異頗大，電信業平均月薪為 78,863 元，是傳播業 48,625 元的 1.6 倍。
- (4) 依 99 年 6 月女性平均薪資占男性比率，通傳產業女性為男性的 78.1%，比服務業的 84.7% 還低，但電信、傳播分開來看，在傳播業是 85.8%，與服務業的比率相近，而電信業是 79.2%，兩性平均薪資的差距以電信業較大。

6、就業者之平均工時

- (1) 通傳產業員工每週平均 40.4 小時（附表十三），其中，電信業為 40.2 小時，較傳播業 41.0 小時少 0.8 小時。電信或傳播業之員工如有加班多以補休方式調配，所以工作時

數以正常工時（每週工作 40 小時）為計算標準。

- (2) 通傳產業員工平均工作時數為 40.4 小時，電信業之男、女性平均工作時數相同，皆為 40.2 小時；傳播業員工工作時數較多，為 41.0 小時。

7、就業者之工作年資

- (1) 通傳產業員工平均工作年資為 14.7 年（附表十四），其中女性就業者平均工作年資 12.2 年，低於男性的 16.1 年。
- (2) 通傳兩產業分開來看有很大的差異，電信業之平均工作年資為 17.2 年，但傳播業僅為 7.3 年，二者相差近 10 年。

（三）性別影響評估

- 1、本會於 99 年 10 月對 98 年度營收 6 億元以上通傳業者發出問卷，本報告以 66 家電信及傳播業者為研究對象，統計資料以 99 年 6 月底資料為準，統計員工人數共 50,109 人，男性 31,993 人，女性 18,116 人。
- 2、本報告利用業者所提供的問卷資料，配合主計處定期發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相關數據，使用及蒐集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進行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與分析，對於兩性參與電信產業有下列影響評估：

（1）女性就業者所占比例：

由於產業結構轉變，從事服務業的人數增加快速，女性就業人數也不斷增加，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所占比例之差距不斷縮小，從 87 年相差 20.8 百分點，到 99 年 6 月差距已縮減為 12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社會變遷及產業結構轉型，投入就業市場的人數呈上升趨勢。從這兩年傳播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來看，也呈現相同情況，

兩性員工差距縮小了 1.2 個百分點。檢視電信與傳播業之女性員工比例，電信業為 34.0%，比傳播業的 42.7% 低了 8.7 個百分點，二者相差甚多，提升女性在電信業的就業率是須重視的課題。

(2) 員工主要工作年齡層：

通傳產業女性員工主要工作年齡層為 25~34 歲，占有員工的 13.9%，比同年齡層男性占 13.3% 為高，顯示通傳產業女性新進員工比例不低於男性。然而 35 歲之後年齡層的女性所占比例則逐漸下滑，一方面可能是因為產業結構變遷，10 年以前進用女性員工比例較低所致；一方面可能是女性自 35 歲之後因婚育等因素離開職場。對照男性員工所占比例，在電信業以 45~54 歲的 24.1% 最高，傳播業以 35~44 歲的 27.7% 最高，中高年齡女性進入通傳產業職場的機會顯然相對較低。通傳產業如何加強對女性工作職場的友善性，有效提升女性再就業，以充分運用女性人力資源，仍有待努力。

(3) 員工職業結構與薪資：

探究通傳產業職業分配，可以發現兩性差異較大之處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17.5 個百分點，而「事務工作人員」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近 30.3 個百分點，男性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比率均高於女性，以女性的教育程度並不低於男性而言，女性的職業表現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依薪資結構觀察，通傳產業女性薪資為男性的 78.1%，檢視電信與傳播業，兩性之間薪資差距以傳播業較小。傳播業的男性與女性員工職業結構均以「專業人員」占多數，「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所占比率也較電信業差距為小。再探究兩性工作年資與工時，

男性的工作年資長於女性 4 年，兩性每週工作時數相近，可見工作性質、年資及升遷是影響薪資的主要因素。

(4) 產假、陪產假與支薪比率：

我國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企業應提供勞工 8 週產假及 3 日陪產假，薪資支付比率為 100%，經過政府宣導與民眾對於兩性意識的提升，調查發現各事業單位均依規定提供勞工產假及陪產假。

附表一、 通傳產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	63.8	36.1	100	63.5	36.5
- 15~24 歲	1.4	0.4	1.1	1.4	0.3	1.0
- 25~34 歲	27.1	13.3	13.9	28.8	13.8	15.0
- 35~44 歲	30.1	19.0	11.0	28.9	18.2	10.7
- 45~54 歲	28.0	20.6	7.5	29.9	22.5	7.4
- 55~64 歲	13.3	10.6	2.7	11.0	8.6	2.3
- 65 歲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附表二、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	66.0	34.0	100	65.1	34.9
- 15~24 歲	0.6	0.2	0.4	0.8	0.2	0.6
- 25~34 歲	24.3	12.3	12.0	26.4	12.7	13.6
- 35~44 歲	25.7	16.2	9.5	25.3	15.8	9.6
- 45~54 歲	32.7	24.1	8.6	34.4	26.0	8.4
- 55~64 歲	16.6	13.2	3.4	13.2	10.4	2.8
- 65 歲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附表三、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	57.3	42.7	100	57.9	42.1
- 15~24 歲	3.9	0.9	3.0	3.5	0.8	2.7
- 25~34 歲	35.6	16.2	19.5	37.7	17.8	19.9
- 35~44 歲	43.2	27.7	15.5	41.8	26.9	14.9
- 45~54 歲	13.9	10.0	4.0	14.0	10.0	3.9
- 55~64 歲	3.3	2.5	0.8	3.1	2.4	0.7
- 65 歲以上	0.1	0.1	0.0	0.1	0.1	0.0

附表四、 通傳產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兩性	男	女	兩性	男	女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國中及以下	2.1	2.8	0.8	2.2	3.0	0.8
- 高中（職）	19.9	21.4	17.4	20.1	21.3	18.0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4.9	61.0	71.7	65.4	61.7	71.8
- 研究所及以上	13.1	14.8	10.2	12.3	14.0	9.4

附表五、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兩性	男	女	兩性	男	女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國中及以下	2.1	2.8	0.8	2.2	2.9	0.7
- 高中（職）	18.2	18.5	17.7	18.6	18.7	18.4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4.5	61.3	70.7	65.4	62.3	71.2
- 研究所及以上	15.2	17.4	10.9	13.8	16.1	9.6

附表六、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兩性	男	女	兩性	男	女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國中及以下	1.9	2.8	0.8	2.5	3.6	1.0
- 高中（職）	25.2	31.5	16.8	25.4	31.6	16.9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6.0	60.0	74.0	65.3	59.3	73.5
- 研究所及以上	6.9	5.7	8.5	6.8	5.5	8.6

附表七、 通傳產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 性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8.25	9.36	6.30
- 專業人員	29.73	32.05	25.64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9.33	35.68	18.10
- 事務工作人員	20.83	9.90	40.15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11.65	12.70	9.80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	0.20	0.32	0.00

附表八、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 性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8.07	9.35	5.58
- 專業人員	24.11	26.80	18.88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0.52	37.11	17.73
- 事務工作人員	23.83	11.37	48.05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13.47	15.37	9.77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	0.01	0.01	0.00

附表九、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性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8.81	9.38	8.05
- 專業人員	46.75	50.36	41.92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5.71	30.72	19.00
- 事務工作人員	11.76	4.77	21.14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6.17	3.39	9.89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	0.79	1.37	0.00

附表十、 通傳產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平均薪資	71,352	77,489	60,514	78.1%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74,124	75,996	62,180	81.8%
- 高中（職）	69,320	72,809	61,748	84.8%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7,630	74,779	56,875	76.1%
- 研究所及以上	85,886	90,885	73,055	80.4%

附表十一、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平均薪資	78,863	84,863	67,207	79.2%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83,148	84,416	73,960	87.6%
- 高中（職）	80,862	85,588	71,258	83.3%
- 大專、學院及大學	74,267	81,206	62,574	77.1%
- 研究所及以上	88,618	92,632	76,155	82.2%

附表十二、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平均薪資	48,625	51,773	44,404	85.8%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44,467	46,251	36,479	78.9%
- 高中（職）	44,095	46,665	37,616	80.6%
- 大專、學院及大學	47,989	51,875	43,758	84.4%
- 研究所及以上	67,646	72,279	63,466	87.8%

附表十三、 通傳產業員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單位：時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通傳產業	40.4	40.4	40.3
- 電信業	40.2	40.2	40.2
- 傳播業	41.0	41.3	40.7

附表十四、 通傳產業員工之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通傳產業	14.7	16.1	12.2
- 電信業	17.2	18.4	14.7
- 傳播業	7.3	8.2	6.2

附表十五、 臺灣歷年就業者之男女比例（年度平均值）

單位：%

年別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87 年	100	60.4	39.6
88 年	100	59.9	40.1
89 年	100	59.7	40.3
90 年	100	59.2	40.8
91 年	100	58.7	41.3
92 年	100	58.3	41.7
93 年	100	58.0	42.0
94 年	100	57.9	42.1
95 年	100	57.5	42.5
96 年	100	57.0	43.0
97 年	100	56.7	43.3
98 年	100	56.2	43.8
99 年 6 月	100	56.0	4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十六、 臺灣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年度平均值）

單位：%

年別	就 業 者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87 年	40.5	34.6	24.9
88 年	38.5	35.3	26.2
89 年	37.1	35.6	27.4
90 年	35.4	35.9	28.7
91 年	33.6	36.2	30.2
92 年	32.0	36.5	31.5
93 年	30.4	36.7	32.9
94 年	29.0	36.3	34.8
95 年	27.4	35.9	36.7
96 年	26.1	35.8	38.1
97 年	24.6	35.3	40.1
98 年	23.3	34.5	42.2
99 年 6 月	22.6	34.1	4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十七、 臺灣 98 年度就業者之職業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30	6.16	1.91
- 專業人員	8.87	8.12	9.84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10	19.98	22.55
- 事務工作人員	11.08	4.33	19.75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18.67	14.51	24.01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14	6.48	3.42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 操作工作人員	30.84	40.43	18.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十八、 歷年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年度平均值）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87 年	42,170	47,809	36,493	76.3%
88 年	43,294	48,879	37,750	77.2%
89 年	44,210	49,850	38,685	77.6%
90 年	44,818	49,895	39,907	80.0%
91 年	44,105	48,545	39,893	82.2%
92 年	44,153	48,408	40,140	82.9%
93 年	44,396	48,893	40,192	82.2%
94 年	44,290	48,518	40,355	83.2%
95 年	44,359	48,261	40,763	84.5%
96 年	45,380	49,151	41,934	85.3%
97 年	45,450	49,719	41,603	83.7%
98 年	43,914	48,206	40,223	83.4%
99 年 6 月	42,402	46,202	39,133	8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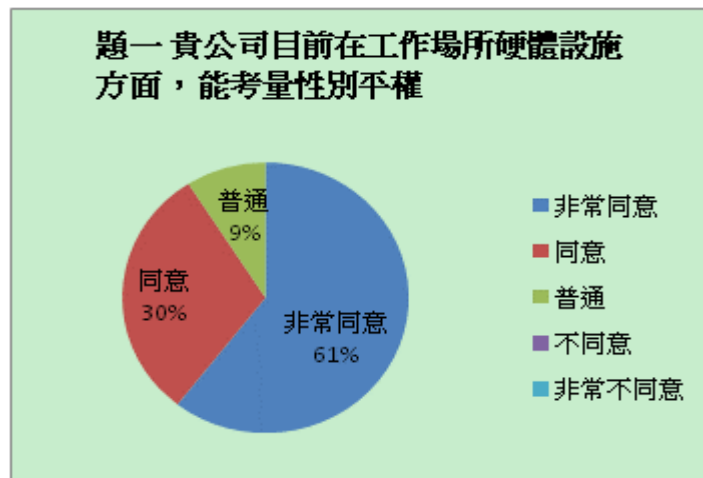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 通傳業者對性別主流化之看法、作為與效果

為倡導兩性平權，建構友善的兩性職場環境，「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制定施行（該法嗣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其立法意旨在鼓勵企業重視女性工作環境，倡導兩性平權的新社會，降低婦女的就業障礙，鼓勵女性充分發展其智慧及能力。為瞭解通傳產業對「性別主流化」的看法、作為與效果，本會除請業者填報員工就業情形外，亦針對通傳產業的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問題的探討，以進一步瞭解兩性平權觀念的推動成效。問卷問題及調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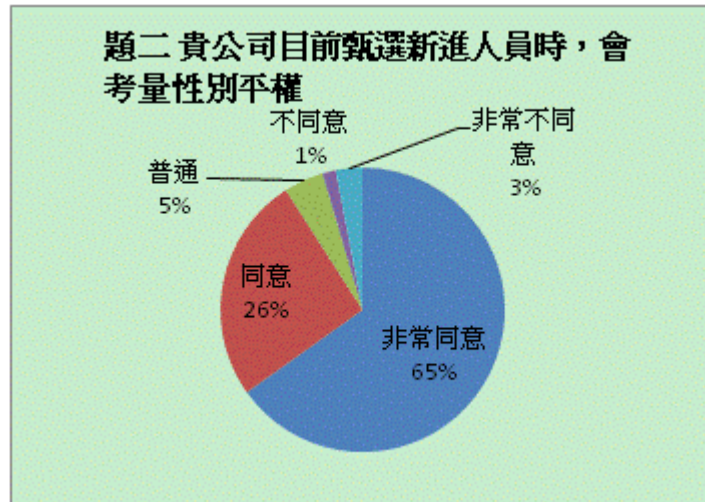
1、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均認為公司目前在工作場所硬體設施方面，能考量性別平權

在調查的 66 家業者中，對公司目前在工作場所硬體設施方面，能考量性別平權的看法，61%非常同意、30%同意、9%普通，也就是說對本題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高達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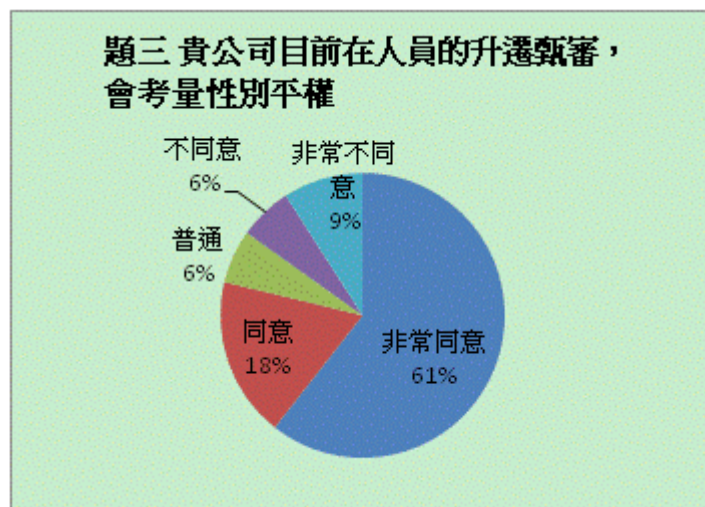
2、九成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認為公司目前甄選新進人員時，會考量性別平權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認為公司目前甄選新進人員時，會考量性別平權的看法為，65%非常同意、26%同意、5%普通、1%不同意、3%非常不同意，對本題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雖高達 91%，但亦有 4%持負向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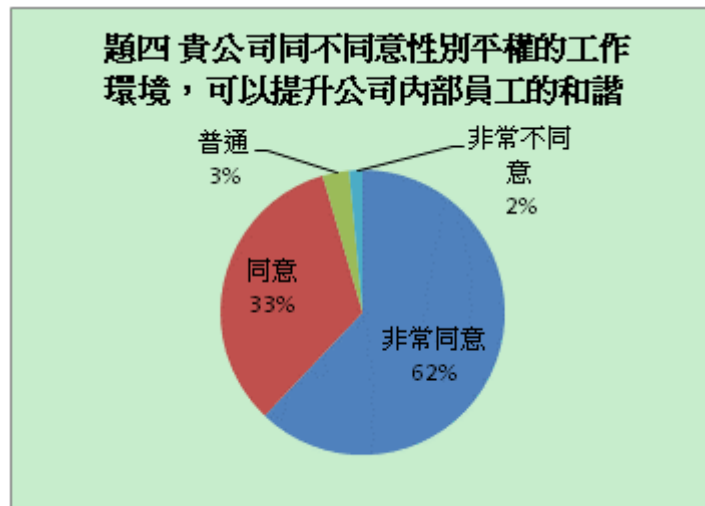
3、近八成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認為公司目前在人員的升遷甄審，會考量性別平權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對公司目前在人員的升遷甄審，會考量性別平權的看法，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有 79%，持負向看法者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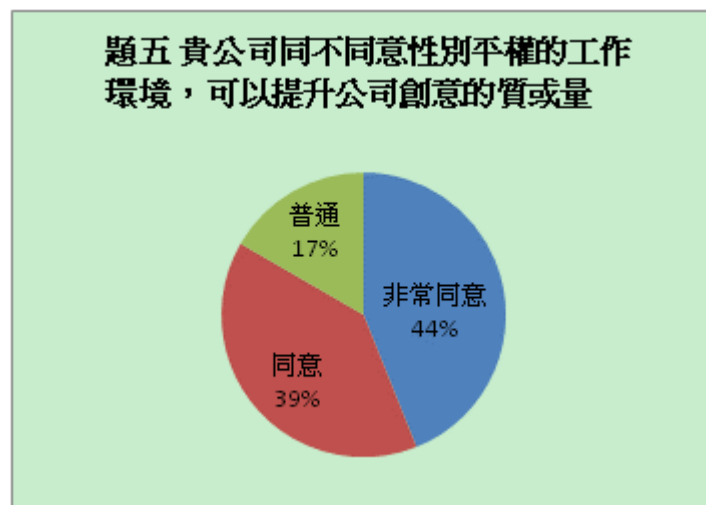
4、九成五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對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的看法，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有 95%，持負向看法者有 2%。



5、八成三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創意的質或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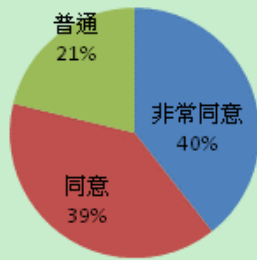
有八成三的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創意的質或量，但無不同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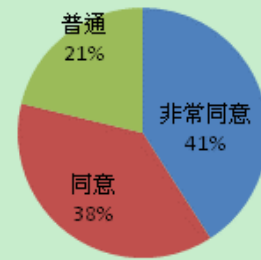
6、近八成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績效

大部分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都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創意的創新能力及績效。

題六 貴公司同不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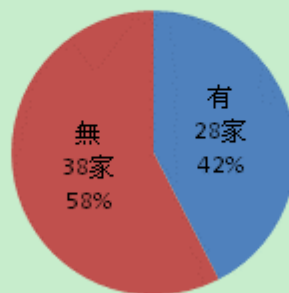
題七 貴公司同不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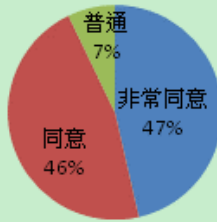
7、四成二的公司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曾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

在調查的 66 家中，有 28 家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曾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而他們均認為前述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確實對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創意的質或量、創新能力及績效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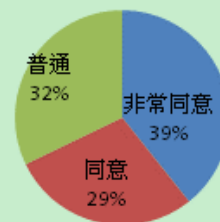
題八 貴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前是否曾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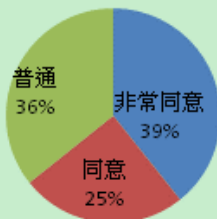
題九 貴公司同不同意前述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確實提升了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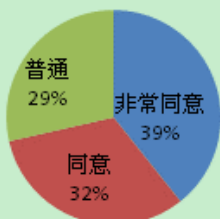
題十 貴公司同不同意前述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確實提升了公司創意的質或量



題十一 貴公司同不同意前述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確實提升了公司之創新能力



題十二 貴公司同不同意前述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確實提升了公司之績效



(五) 結論：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主流化分析未來除調查通傳事業是否依規定提供產假、陪產假之外，將再探究員工享有產假、陪產假之人數，以及研究納入請產假對員工考績影響之可行性。

六、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資源管理處、三區監理處）：

本子計畫係以曾經報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為對象，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並對人員執照核發方式與取得資格執照後設置業餘無線電臺之用途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瞭解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俾便修正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政策與相關措施，消除性別不平等情況，以降低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差異。

(一) 辦理方式：

99 年研擬委託調查研究計畫，100 年進行問卷調查、性別統

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並研擬改善措施，101 年執行改善措施，102 年持續執行改善措施並進行成效評估。

(二) 辦理情形：

1、於 99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經會議討論並達成以下決議及工作：

A、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9 年 8 月 27 日開會前應先召開 2 次會議討論。

B、有關統計項目，以曾經報考人員為目標，由資料庫系統匯出資料並進行統計。

C、問卷資料部分之調查，採一次完整收集方式，俾利後續資料處理。

D、為增加本計畫之成效，將洽性別主流化專家指導。

E、會議程序中經由腦力激盪方式，完成初步問卷調查項目。

F、暫定第 3 次會議擬請專家蒞臨指導。

2、於 99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問卷調查項目及內容選項並由本會中區處協助確認系統可取得之資料項目，另由本會南區處提供問卷調查項目之行業別資料。

3、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完成問卷調查 21 項目及相關內容選項，另由本會中區處處理業餘無線電人員試題內容類別難易度及性別統計分析。

4、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完成問卷調查項目及討論完成 99 年 8 月 27 日簡報內容草案。

5、於 99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本次會議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指導並提出以下建議：

A、99 年進行研擬問卷調查表工作。

B、100 年度委外調查，將進行統計分析並針對考試部分找出有關性別的影響。

C、101 年改善措施，可列入違規使用之改善，如法規的鬆綁、測試內容的適切簡化(測試方式是否可由其他方式取代)、提高應試及格率的宣導及調整規費的考量。

D、102 年問卷分析，地區劃分考量不要只分北、中、南，可加入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及離島地區。

6、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第 5 次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指導之意見及完成問卷調查表項次之增修：

A、於問卷調查表項次 6 參考電信普及服務定義，進行偏鄉及離島地區(含原住民)性別主流統計項目分析。

B、於問卷調查表項次 14 及 15 分析出試題難易程度，調整考題的實用性以提高考試及格率。

C、於問卷調查表增列第 20 項調查規費意見，未來將提供本會規費收費標準檢討之參考。

D、依限完成 99 年度成果報告書內容。

(三) 檢討意見：本案以曾經報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及電臺設置使用者為主要問卷調查對象，經綜合會外委員所提意見研析，未來將列入下列重點：

1、擴大問卷調查項目，增列離島與偏鄉地區。

2、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內容及測試方式未來將進行檢討改進。

(四) 成效評估：99 年度完成問卷調查表(如後附件)，本表以曾經報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為對象做初步調查，就考試

目的、試題內容、考試時段、電臺設置目的及規費意見等，瞭解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將就問卷調查表所列項目於 100 年度進行問卷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並研擬改善措施。

(五) 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有關統計表經回收整理後，如發現明顯有影響性別偏差之行為，將列為未來施政之檢討與修正。

(六) 結論：有關 100 年問卷調查之計畫內容

1、1-4 月：研擬契約內容並辦理公告及簽約。

2、5-10 月：執行調查計畫及完成調查結果。

3、11-12 月：研擬改善措施。

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表

項次	調查項目	說明	備註
1	姓名		由考照系統取得
2	國籍	本國/外籍	由考照系統取得
3	電話		由考照系統取得(有些沒有)
4	性別		由考照系統取得
5	出生年		由考照系統取得
6	住址		由考照系統取得
7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8	學科專長	☐ 1. 資訊 ☐ 2. 工程 ☐ 3. 數理化 ☐ 4. 醫藥衛生 ☐ 5. 生命科學 ☐ 6. 農林漁牧 ☐ 7. 地球與環境 ☐ 8. 建築與設計 ☐ 9. 藝術 ☐ 10. 大眾傳播 ☐ 11. 文史哲學 ☐ 12. 外語 ☐ 13. 教育 ☐ 14. 社會與心理 ☐ 15. 法政 ☐ 16. 管理 ☐ 17. 財經 ☐ 18. 體育 ☐ 19. 其他(_____)	
9	行業別	☐ 運輸業(如砂石車、貨車、客車、預拌混凝土車、拖吊車、計程車、其他車種) ☐ 服務業(金融、電信等) ☐ 研發、設計及製造業 ☐ 農、林、漁、牧 ☐ 軍、警、消 ☐ 公務員 ☐ 教育及學術研究 ☐ 自由業 ☐ 社工 ☐ 公益團體 ☐ 學生 ☐ 待業 ☐ 其他(_____)	參考：保全、電子業、食品業、商、社工、快遞、郵務、餐飲、家管。

10	考試次數		由考照系統取得
11	測試日期		由考照系統取得
12	測試及格日期		由考照系統取得
13	考試目的(用途)	☐ 興趣 ☐ 協助防災救災 ☐ 學術研究 ☐ 交通路況 ☐ 交友聊天 ☐ 學校鼓勵 ☐ 其他 (_____)	
14	試題內容分配比例及難易度	由系統比對分析得出	
15	試題內容難易程度	☐ 容易 ☐ 適中 ☐ 困難 ☐ 很困難 ☐ 沒意見	
16	考試時段意見	☐ 沒意見 ☐ 維持現狀(周一隨到隨考，周三團體考試) ☐ 增加考試時段 ☐ 假日 ☐ 非假日 ☐ 其他()	
17	是否取得人員執照		由通傳系統取得(先與考試系統做資料比對，是否有考過但未取照之分析)
18	是否使用電臺	☐ 是 使用電臺用途 ☐ 興趣 ☐ 協助防災救災 ☐ 學術研究 ☐ 交通路況 ☐ 交友聊天	複選

		☐ 其他 (_____) 電臺使用時間 ☐ 5 次以下/周 ☐ 6~10 次/周 ☐ 11~15 次/周 ☐ 16 次以上/周	
		☐ 否 未使用電臺原因 ☐ 暫不需要 ☐ 未購買設備 ☐ 取得證照	複選
19	取得人員資格方式意見	☐ 維持現狀 ☐ 研習訓練取代考試 ☐ 其他(_____)	
20	規費意見(人員執照)	☐ 維持 500 元 ☐ 500~450 元 ☐ 450~400 元 ☐ 400~350 元	

七、涉性別平權通訊傳播相關法律之檢討與修正（法律事務處）：

（一）背景：

- 1、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國家機關的憲法遵循義務，本會施政作為應以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作為目標。
- 2、是以，在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除以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作為目標外，對於媒體節目或報導涉及兩性議題時，應重視兩性平等觀念，落實兩性平等於施政政策及法規中。如此方能符合本會所推動「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施政方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後段規定）。故本會依據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針對本年度修

正之主管法規均有性別影響評估的考量，並辦理「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持續關注性別平等的議題。

（二）執行情形：

1、辦理「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活動緣起：

本活動委由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辦理，主持人為該校林麗真助理教授，共同主持人為玄奘大學法律學系陳汝吟助理教授；協辦單位為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法律倫理中心、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執行期間自99年07月23日(簽約日)至99年11月15日。

（2）活動介紹

A、本宣導活動【「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關心權益，大家一起來！傳播/通訊定型化契約知多少？】主要宣導本會在傳播及電信方面，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基此宣導宗旨，活動設計軸心是以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為主，使與會者對於本會針對通訊服務品質消費資訊標示及定型化契約檢討等消費者保護重點事項措施有更進一步地認識。其目的使消費者不僅得藉由此一宣導活動得知通訊服務或視聽中所享有之權益與負擔之義務外，並期促使通訊、傳播產業藉由相關具體措施，如申訴部門、專線或將其相關資料建檔保存一定期間及提升服務品質等，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意旨。

B、本系列宣導活動共有三場先後於高雄、台中、台北舉辦（時間與地點詳如表一），將傳播/通訊定型化契約最新的規定、最實用的法律常識，邀請到傳播業者與電信業者與消費者面對面，一起討論如何提升服務品質，並健全民眾諮詢與申訴之機制。活動中，針對「行動通訊業務服務定型

化契約」、「行動通訊業務(含 2G、3G、PHS、Wimax)服務定型化契約」、「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定型化契約」、「電信業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及「民眾申訴管道」等 5 項議題進行充分多元的討論。

表一

場次	區域	地點	時間 (下午 2:00~下午 4:00)
一	高雄	夢時代購物中心 8 樓演藝廳	20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二	台中	逢甲大學商學大樓 8 樓第 8 國際會議廳	201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四)
三	台北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 2101 室	2010 年 10 月 08 日 (星期五)

(3) 問卷分析：

本系列宣導活動 3 場問卷共回收 240 份，統計如下：

A、依場次與性別統計：男性受訪者占總人數 45%，女性受訪者占總人數 55%：

日期	場次	問卷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2010.08.23	高雄	51	21	30
2010.09.23	台中	61	27	34
2010.10.08	台北	128	59	69
總計		240	107	133
受訪者性別百分比		100%	45%	55%

B、依場次、性別、年齡統計：男性與女性受訪者年齡多分布於30歲以下：

日期	場次	問卷 總數	20歲 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 以上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2010. 08. 23	高雄	51	4/2	1/1	2/17	9/3	5/6	0/1
2010. 09. 23	台中	61	2/6	19/20	2/4	4/3	0/1	--
2010. 10. 08	台北	128	45/43	11/14	2/6	1/6	--	--
總計(男/女)：240人		107/133	51/51	31/35	6/27	14/12	5/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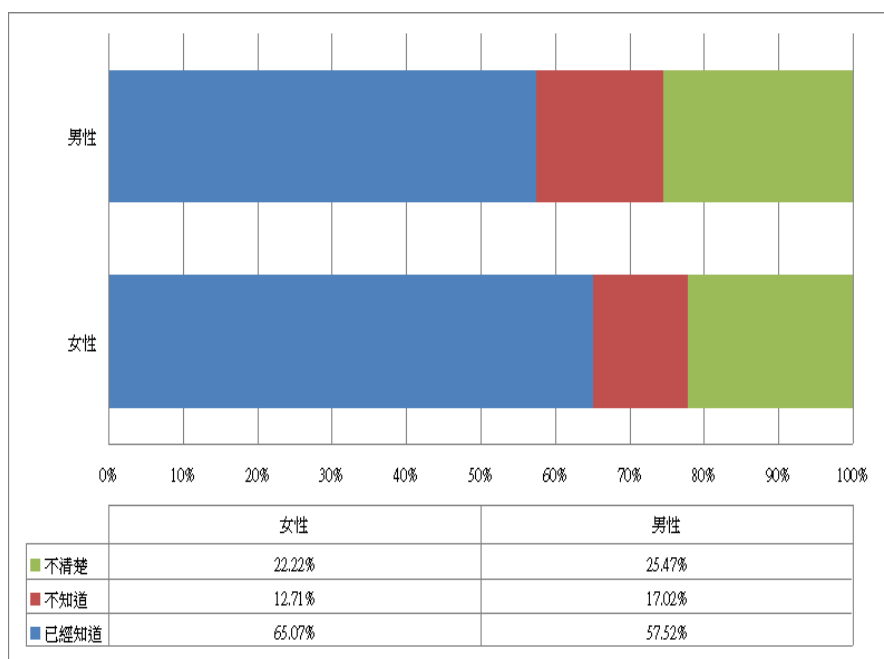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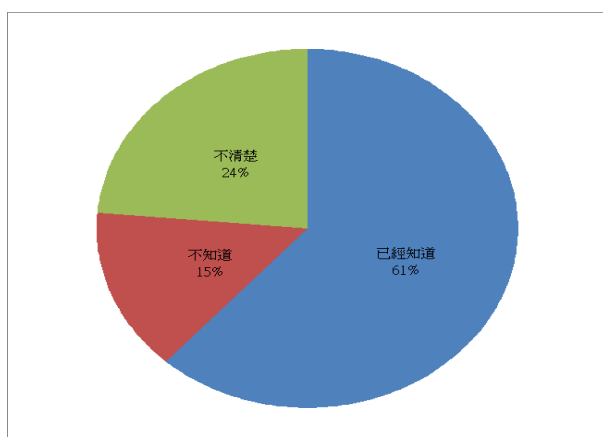
C、依場次、性別、教育程度統計：男性與女性受訪者教育程度多分布於大學(專) 程度：

日期	場次	問卷 總數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以上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2010. 08. 23	高雄	51	1/2	2/1	0/4	11/16	7/7
2010. 09. 23	台中	61	--	--	0/2	22/26	5/6
2010. 10. 08	台北	128	1/2	--	2/2	56/61	0/4
總計(男/女)：240人		107/133	2/4	2/1	2/8	89/103	12/17

D、行動通訊服務定型化契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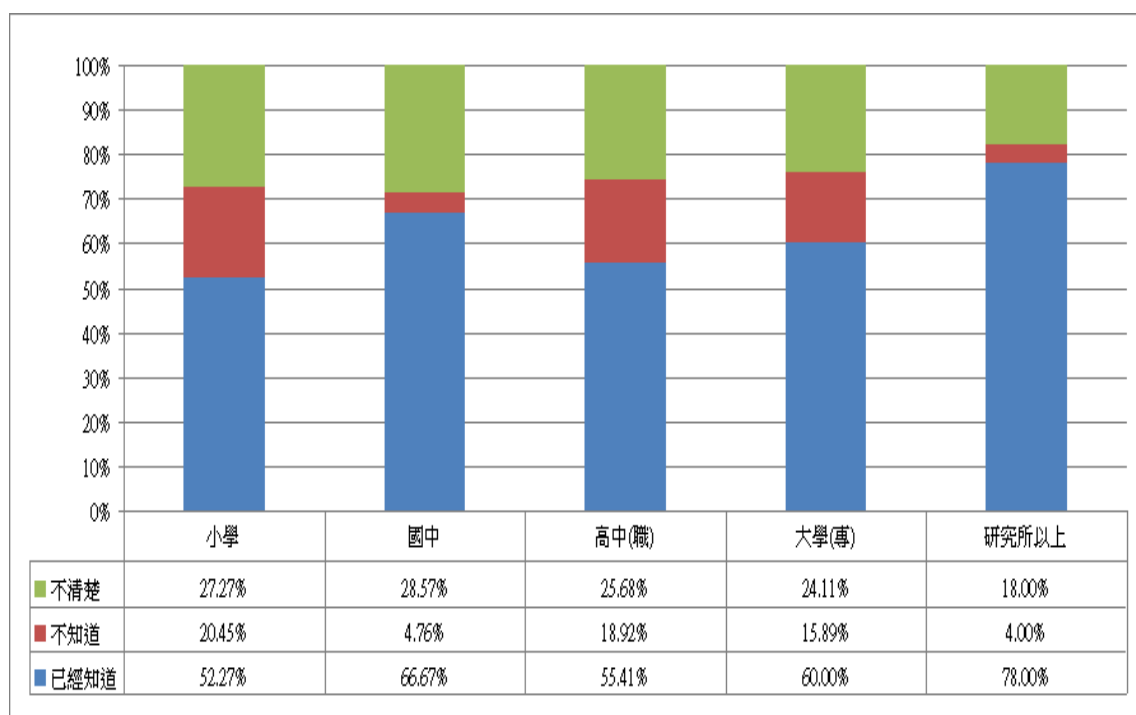
❖問題認知度的百分比分析：

項目	合 計
已經知道（藍色表示）	61%
不知道（紅色表示）	15%
不清楚（綠色表示）	24%
總計	100%



❖依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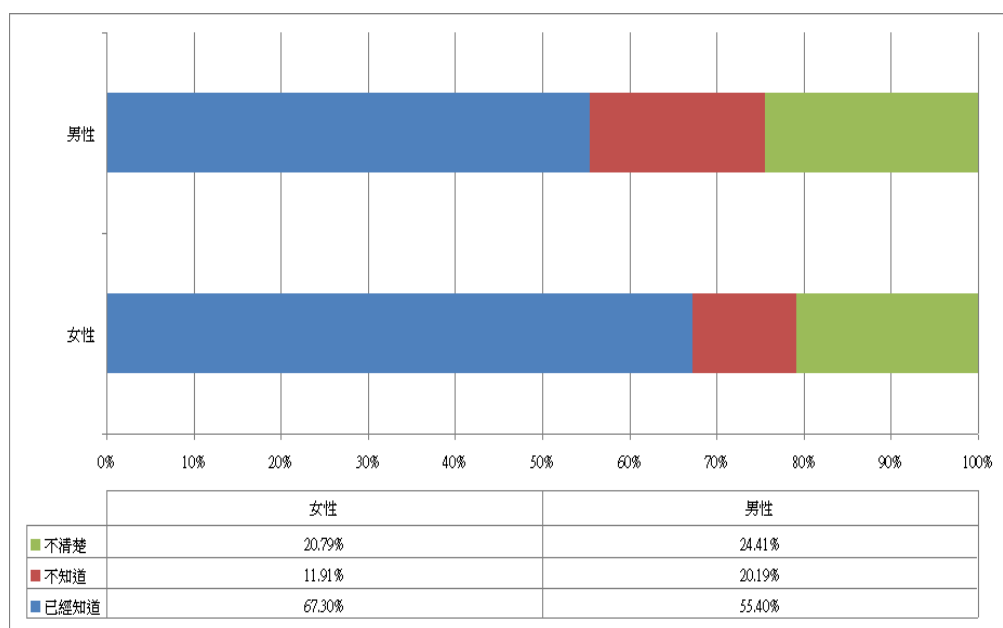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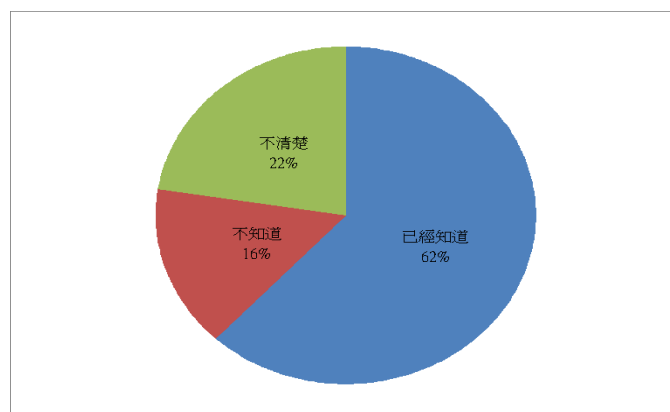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已經知道	不知道	不清楚	總計
小學	52.27%	20.45%	27.27%	100.00%
國中	66.67%	4.76%	28.57%	100.00%
高中(職)	55.41%	18.92%	25.68%	100.00%
大學(專)	60.00%	15.89%	24.11%	100.00%
研究所以上	78.00%	4.00%	18.00%	100.00%
總計	61.70%	14.67%	23.62%	100.00%



E、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定型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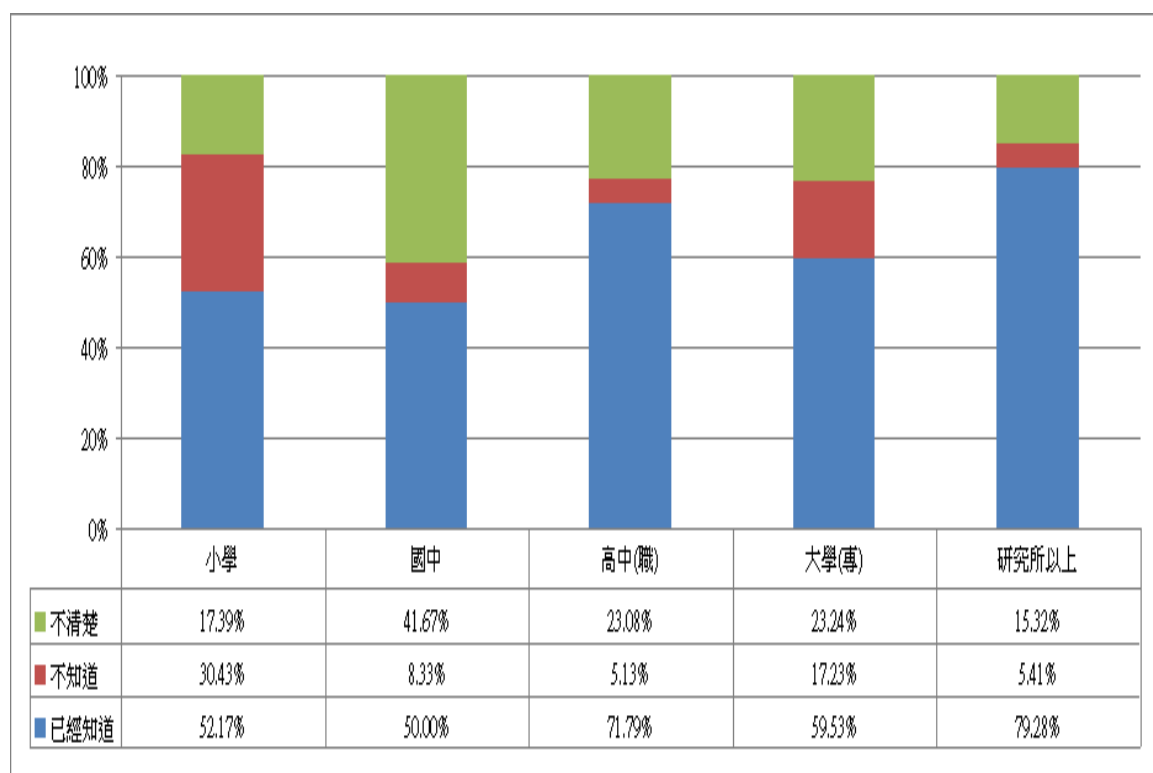
❖問題認知度的百分比分析：

項 目	合 計
已經知道（藍色表示）	62%
不知道（紅色表示）	16%
不清楚（綠色表示）	22%
總計	100%



❖依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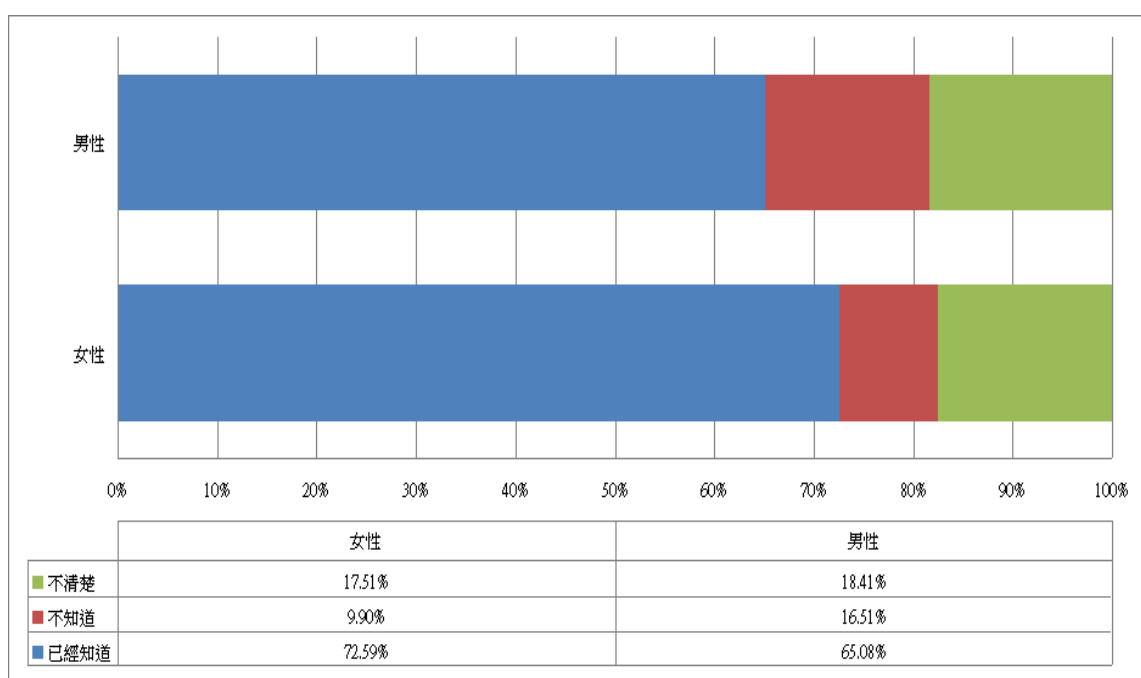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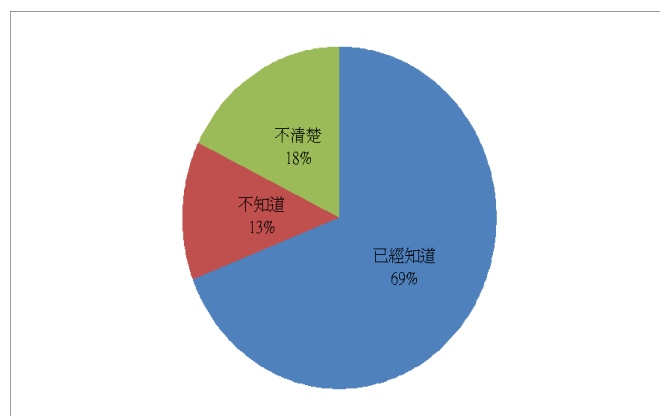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已經知道	不知道	不清楚	總計
小學	52.17%	30.43%	17.39%	100.00%
國中	50.00%	8.33%	41.67%	100.00%
高中(職)	71.79%	5.13%	23.08%	100.00%
大學(專)	59.53%	17.23%	23.24%	100.00%
研究所以上	79.28%	5.41%	15.32%	100.00%
總計	62.04%	15.56%	22.40%	100.00%



F、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定型化契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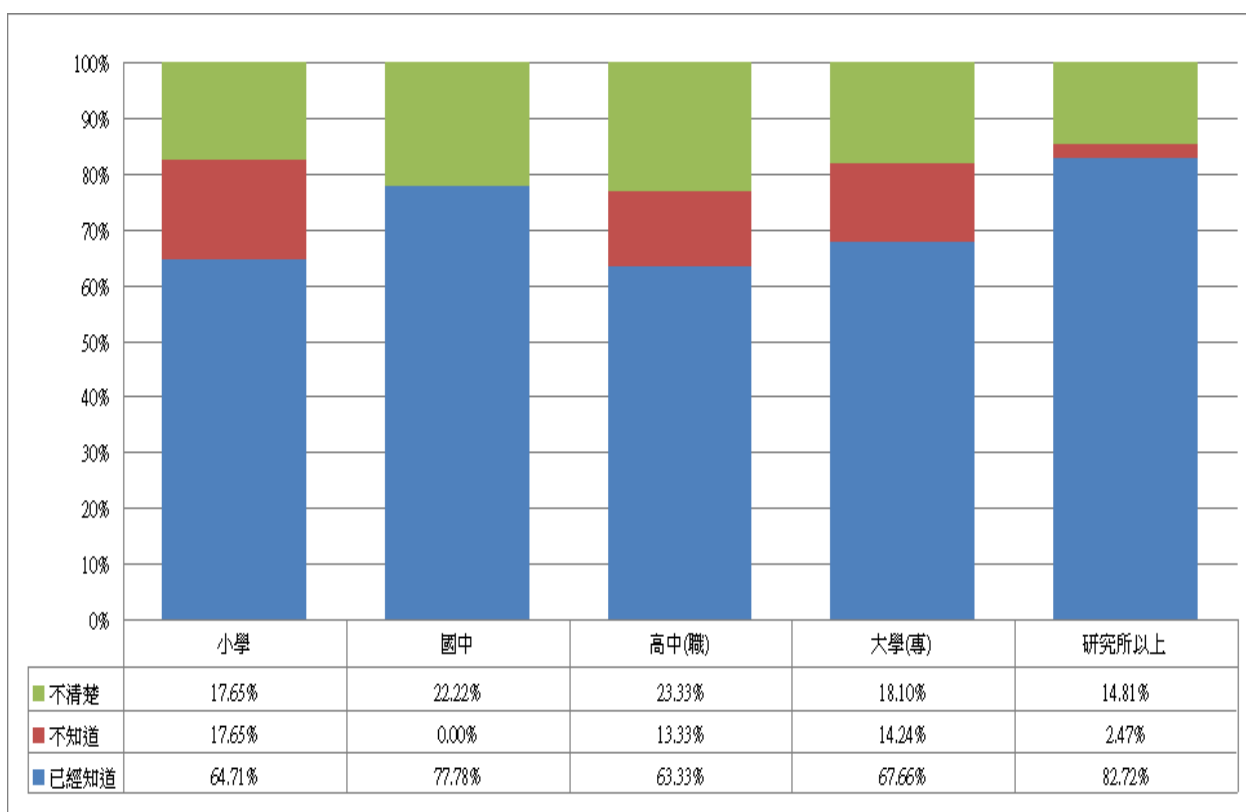
❖問題認知度的百分比分析：

項 目	合 計
已經知道（藍色表示）	69%
不知道（紅色表示）	13%
不清楚（綠色表示）	18%
總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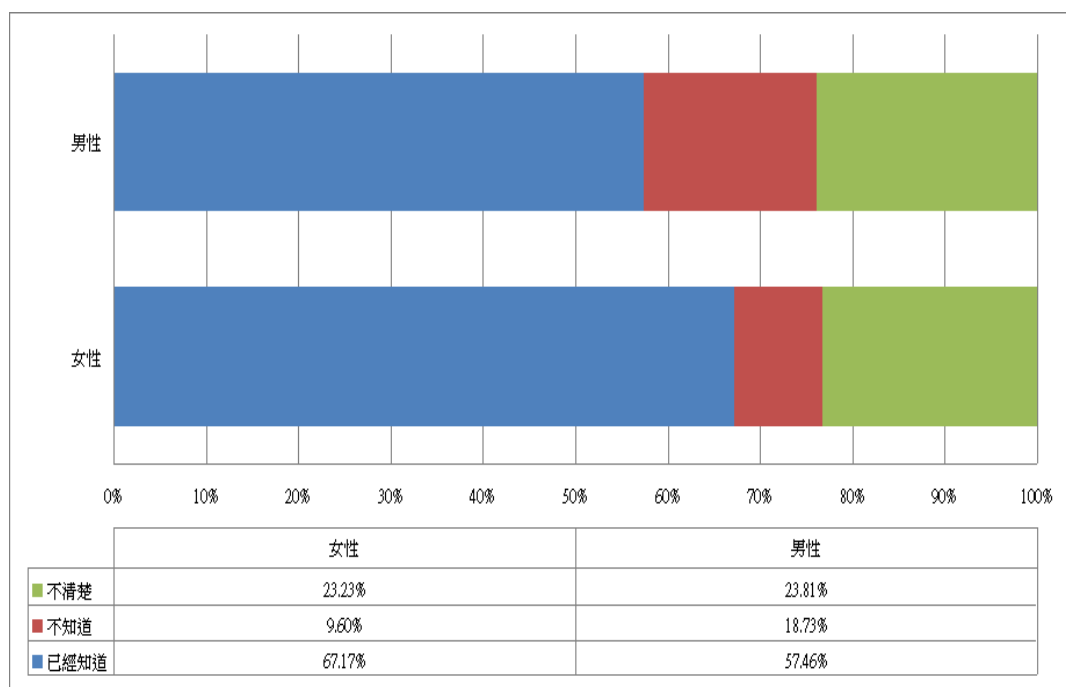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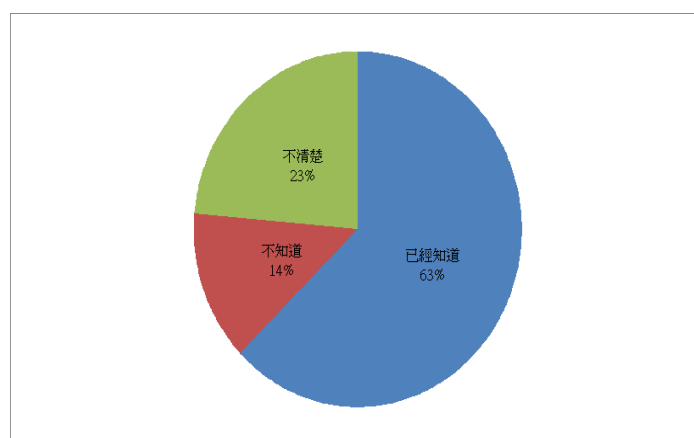
❖依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已經知道	不知道	不清楚	總計
小學	64.71%	17.65%	17.65%	100.00%
國中	77.78%	0.00%	22.22%	100.00%
高中(職)	63.33%	13.33%	23.33%	100.00%
大學(專)	67.66%	14.24%	18.10%	100.00%
研究所以上	82.72%	2.47%	14.81%	100.00%
總計	69.26%	12.75%	17.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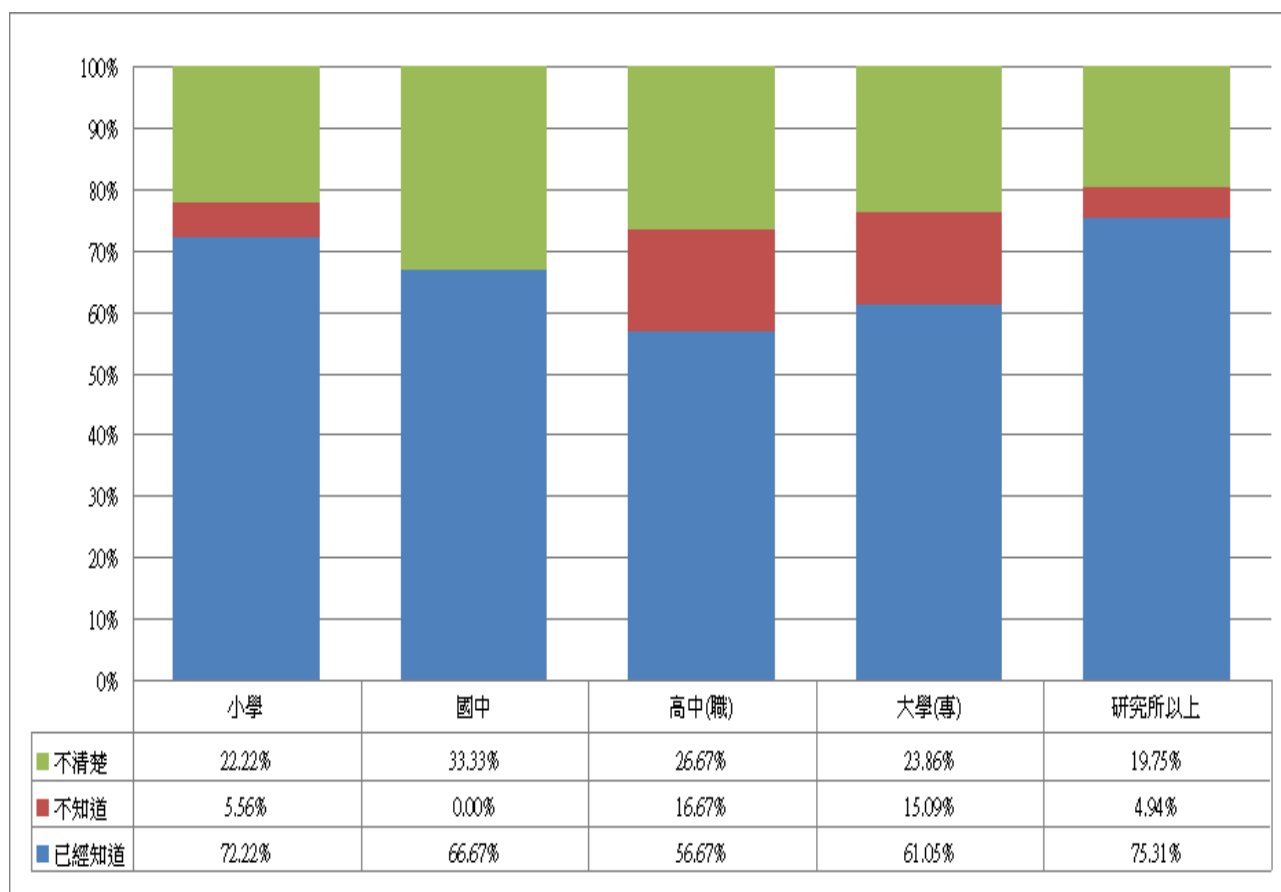
G、電信業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分析：

項 目	合 計
已經知道（藍色表示）	61%
不知道（紅色表示）	15%
不清楚（綠色表示）	24%
總計	100%



❖依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已經知道	不知道	不清楚	總計
小學	72.22%	5.56%	22.22%	100.00%
國中	66.67%	0.00%	33.33%	100.00%
高中(職)	56.67%	16.67%	26.67%	100.00%
大學(專)	61.05%	15.09%	23.86%	100.00%
研究所以上	75.31%	4.94%	19.75%	100.00%
總計	62.85%	13.56%	23.59%	100.00%



2、本會主管法規之修正：

(1) 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廣播電視法黨政軍條款修正草案：

A、問題現況評析及政策目標概述：

現行廣電三法一概禁止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投資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可能造成僅為理財型投資行為亦在禁止範圍內，徒增主管機關困擾；且當前時空環境已與立法當時情境顯有不同，並考量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揭示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若完全未考慮黨政軍投資行為是否已達控制前開事業而一律禁止，於情於理均甚未洽，爰呼應產業界基於通訊傳播事業資本大眾化理念，適度修正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定，以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促進產業發展。

B、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施行迄今已逾 6 年，國內政經環境已時移勢異，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之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順利推動我國通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內容文創產業，爰對已不合時宜之法規定，在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不變前提下，加以適度修正。本次修正經檢視後，均無涉及性別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件 1 至 3)。

(2)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問題現況評析及政策目標概述

廣播電視法自 65 年公布施行迄今，期間僅小幅度修正，嗣因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頻率之授與」及「限量特許執照之授與」涉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為因應數位化發展，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廣電執照之釋出，以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之限制。又因上開執照取得方式有所差異，為兼顧新制與舊制順利接軌之原則下，茲分別明定執照存續有效期間，並增訂廣電事業執照之年限及經營期限之效力，以資適用。又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廣播電臺者販售非法醫藥、食品或商品，戕害民眾身心健康，且干擾電波秩序，危害飛安，為有效遏止其復播，爰增訂非法經營廣電事業之刑事責任。

B、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本修正草案之修法目的在因應數位化發展、彰顯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稀有性與排他性、確保頻譜有效運用及主管機關重視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經營績效之意旨，經檢視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尚與性別議題無涉，且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在日後之執行上，亦無任何性別差異，惟爾後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釋照及換照作業規範中，應要求業者之營運計畫內容有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意見及尊嚴，始有助於兩性平權觀念之建立，落實憲法平等權之意涵。（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見附件 4）。

（3）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981125 衛廣法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暫定版）：

A、問題現況評析及政策目標概述：

基於有線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等新技術與新服務發展之考量，現行法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依傳輸方式垂直管制之模式，已無法切合目前之監理實務，爰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

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他律及公民參與機制，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以符跨媒介頻道管理之公平等實際需求。

B、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為因應有線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本次修法目的在於追求整體頻道製播產業之公平競爭、文化之多元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並保障消費者與閱聽觀眾之權益，經檢視修正草案條文，雖未直接以性別為規範對象，惟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實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寓意，且在未來實務執行上，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對於初次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營運計畫，檢視其營運計畫有無落實上開精神，另就已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評鑑及換照，亦將依規定審核其過去經營情形，有無違反性別平權之情事；另同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維護閱聽大眾之權益，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意見及尊嚴，於製播新聞時，應促使新聞製播者在製播新聞時依上揭規定為客觀公平之處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見附件 5）。

（4）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A、問題現況評析及政策目標概述：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其修正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但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了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得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而

IPTV 及 INTERNET-TV 的蓬勃發展，使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面臨了前所未有之挑戰。故為創造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的環境，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並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又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為使有線廣播電視朝向平臺化發展，爰修正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之頻道節目（除 CH2、CH3 外），均須受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B、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鑒於通訊傳播科技快速發展，資通訊科技之基礎建設與相關應用，已為產業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有線廣播電視法歷經 6 次之修正，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面對通訊傳播數位匯流與資訊科技生活型態之潮流與趨勢，爰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本次修正經檢視後，並無涉及性別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見附件 6）。

（三） 結論

- 1、「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宗旨及目的在於宣導本會制定之通訊、傳播服務定型化契約，除增進消費者法律常識，加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外，通訊、傳播產業等企業經營者應設置或強化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在尊重個別消費者個人資料與隱私之前提下，將相關資料建檔，以適當方式公開其接受申訴案件之處理過程與結果。為避免爭議再燃及行政調查能有效率的進行，企業經營者應將

案件資料保存一定期間，妥適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經由本次活動所作之問卷分析結果：本次活動係以消費者為主要對象並無年齡上限制，總計 3 場活動共有 240 人參加其中男性 107 人、女性 133 人，女性參加人數比例約 55%，如以年齡分析，男、女性均以 20 歲以下占多數；如以教育程度分析，以大學程度最多，其中女性比男性為多；如以瞭解電信及有線電視業務分析，女性高於男性；另如以明瞭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分析，女性也高於與男性。本次宣導活動雖未針對性別主流化或是性別相關議題作探討，惟就本次活動女性參加人數以觀，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比例日漸提升，對於社會活動議題亦積極參與討論，對於女性在社會地位及資源的擷取較傳統社會更具競爭及多元的發展。

- 2、本（99）年度本會主管之法規修正，對於兩性平權議題雖未有直接關聯，惟在每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時，均會徵詢性別平等學者同時亦曾擔任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副教授，借助吳副教授在法律上之專業，針對本會主管法律修正草案提出是否涉及性別議題的意見，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持續關注性別平權議題。另鑒於媒體節目或報導涉及兩性議題時，應重視兩性平等觀念，瞭解不同性別閱聽眾於近用媒體權之差異，以及一般消費大眾於主張自身權益時是否受性別影響。性別主流化是世界趨勢，帶動了婦女相關政策的成熟，希冀透過本會主管法律之修正，提升電信及廣播電視對兩性平權議題之重視，進而帶動通訊傳播業者發展自身業務時，能更關懷兩性平權議題，最終達到導正通訊傳播領域有關性別歧視之現象，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附件 1

壹、法律案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法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一、產業界基於通訊傳播事業資本大眾化理念，呼籲修正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定，以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現行規定一概禁止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之經營，未考慮上開投資行為是否已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此種限制並無法強化事業之經營體質及發揮匯流之綜效。爰應適度修正為不限制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以間接方式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以期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伍、政策目標概述	一、審酌當前時空環境已與立法當時情境顯有不同，並考量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揭示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若完全未考慮黨政軍投資行為是否已達控制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而一律禁止，恐導致有線廣播電視喪失競爭力。 二、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介入有線廣播電視之經營，無論直接間接投資行為均一律禁止，尚有不合理之處，且目前實務運作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惟現行法仍無明確認定標準，均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 及 7-7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				一、參與者：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二、參與方式： 以電子郵件連繫諮詢 三、主要意見：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議題 •	

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施行迄今已逾 6 年，國內政經環境已時移勢異，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之趨勢，匯流綜效，提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競爭力，順利推動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爰對已不合時宜之法規定，在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不變前提下，加以適度修正。本次修正經檢視後，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吳宜倫

職稱：專員

電話：33432613

e-mail：elainewu@ncc.gov.tw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衛星廣播電視法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一、產業界基於通訊傳播事業資本大眾化理念，呼籲修正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定，以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現行規定可能造成僅為理財型投資行為亦在禁止範圍內，徒增主管機關困擾，且現行規定僅處罰被投資者（即衛廣事業），於情於理均甚未洽，爰適度修正以有效防範並排除黨政軍控制媒體之企圖。			
伍、政策目標概述	一、審酌當前時空環境已與立法當時情境顯有不同，並考量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揭示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若完全未考慮黨政軍投資行為是否已達控制衛廣事業而一律禁止，爰對此加以適度修正。 二、現行廣電三法有關嚴禁黨政軍介入衛廣事業規定，對於並未實質控制衛廣事業情形均在禁止之列，且現行規定係處罰被投資者衛廣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黨政軍，均有不合理之現象，應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及7-7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四、參與者：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五、參與方式： 以電子郵件連繫諮詢 六、主要意見：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議題。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施行迄今已逾 6 年，國內政經環境已時移勢異，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之趨勢，匯流綜效，提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競爭力，順利推動我國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內容文創產業，爰對已不合時宜之法規定，在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不變前提下，加以適度修正。本次修正經檢視後，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謝佩穎

職稱：科長

電話：23433558

e-mail：shiehy@ncc.gov.tw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廣播電視法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一、產業界基於通訊傳播事業資本大眾化理念，呼籲修正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定，以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現行規定一概禁止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投資廣播電視之經營，未考慮上開投資行為是否已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此種限制並無法強化事業之經營體質及發揮匯流之綜效。爰應適度修正為不限制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以間接方式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以期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伍、政策目標概述	一、審酌當前時空環境已與立法當時情境顯有不同，並考量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揭示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若完全未考慮黨政軍投資行為是否已達控制廣播電視經營而一律禁止，恐導致廣播電視事業喪失競爭力。 二、現行廣播電視法對於黨政軍介入廣播電視之經營，無論直接間接投資行為均一律禁止，尚有不合理之處，且目前實務運作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廣播電視之情形，惟現行法仍無明確認定標準，均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

不同而有差異				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及7-7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七、參與者： (詳備註) 八、參與方式： (詳備註) 九、主要意見： (詳備註) 【備註】： 本次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草案係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所涉黨政軍規範一併修正，而「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以電子郵件諮詢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副教授提供意見，並經吳志光副教授回復：「本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修正草案無涉性別議題」，爰本次修正草案不再重複諮詢。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施行迄今已逾 6 年，國內政經環境已時移勢異，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之趨勢，匯流綜效，提升廣播電視事業競爭力，順利推動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爰對已不合時宜之法規定，在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不變前提下，加以適度修正。本次修正經檢視後，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呂國平

職稱：專員

電話：23433722

e-mail：pin@ncc.gov.tw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一、廣播電視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迄今，期間僅小幅度修正，嗣因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頻率之授與」及「限量特許執照之授與」涉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廣電執照之釋出。又因上開執照取得方式有所差異，為兼顧新制與舊制順利接軌之原則下，茲分別明定執照存續有效期間，並增訂經營期限之效力，以資適用。 二、又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廣播電臺者販售非法醫藥、食品、商品戕害民眾身心健康，且干擾電波秩序，危害飛安，長期為民眾所詬病，為有效遏止其復播，爰增訂併科罰金刑之規定。			
伍、政策目標概述	一、因應數位化發展授權主管機關彈性釋照，以排除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為彰顯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稀有性與排他性，落實頻譜有效利用及主管機關重視經營績效之意旨，增訂廣電事業執照之年限及經營期限之效力，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廣播或電視執照者，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之處理。 三、增訂非法經營廣電事業之刑事責任，以期有效遏止復播，達成維護電波秩序及伸張公權力之目的。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		✓	本案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規範對象，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

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案係以廣播、電視事業之設立及營運為規範內容，並未區別對象，且其執行方式亦無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鑒於本案之規範對象及內容無涉性別，故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 及 7-7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二、參與方式： 以電子郵件諮詢 三、主要意見： 本法修正案之重點在於針對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釋照方式、執照年限及非法經營廣電事業者之罰責等，予以通盤檢討，以期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其規範對象及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涉，且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在日後之執行上，亦無任何性別差異。惟建議爾後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釋照及換照作業規範中，應要求業者之營運計畫應有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意見及尊嚴之內涵。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本修正草案之修法目的在因應數位化發展、彰顯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稀有性與排他性、確保頻譜有效運用及主管機關重視無線廣播電視業者經營績效之意旨，經檢視修正條文相關規定，有助於兩性平權觀念之建立，並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充分尊重，落實憲法平等權之意涵。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李德玲

職稱：副研究員

電話：2343-3948

e-mail：katherine@ncc.gov.tw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衛星廣播電視法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基於有線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等新技術與新服務發展之考量，本法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依傳輸方式垂直管制之現行法律規定形式，已無法切合目前之監理實務。亟須檢討修正，以符跨媒介頻道管理之公平等實際需求。			
伍、政策目標概述	一、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二、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他律及公民參與機制。 三、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一、本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以強化公眾視聽權益保障。 二、本法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一、同 6-1。 二、本法執行方式不因對象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		✓	一、同 6-1。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

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二、本法產生結果不因對象不同而有差異。	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	---------------	--	--	----------------------------	----

	是	否	無 涉 及	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及7-7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 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				十、參與者：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十一、 參與方式： 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連繫諮詢 十二、 主要意見： 本修正草案雖未直接以性別為規範對象，惟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規範，在修正草案第21條第1項明定「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該規定實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寓意，且在未來實務執行上，主管機關將依上開規定，對於初次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營運計畫，檢視	

現。	其營運計畫有無落實上開精神，另就已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評鑑及換照，亦將依規定審核其過去經營情形，有無違反性別平權之情事。 • 另增訂同條第2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維護閱聽大眾之權益，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意見及尊嚴，於製播新聞時，應依上揭規定為客觀公平之處理，將能促使新聞製播者在製播新聞時注意上開規定。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為因應有線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本次修法目的在於追求整體頻道製播產業之公平競爭、文化之多元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並保障消費者與閱聽觀眾之權益，經檢視修正草案條文，當有助於增進性別平權，充分尊重不同性傾向之族群。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李獻德

職稱：專員

電話：23433784

e-mail：htlee@ncc.gov.tw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法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六次修正，惟其修正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結構性之修正。 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了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得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的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面臨了前所未有之挑戰。			
伍、政策目標概述	為創造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的環境，本次修正政策如下： 一、為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因經營區之擴大，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及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 二、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三、朝向平臺化發展，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之頻道節目（除 CH2、CH3 外），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 及 7-7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十三、 參與者：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十四、 參與方式： 以電子郵件連繫諮詢 十五、 主要意見：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議題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鑒於通訊傳播科技快速發展，資通訊科技之基礎建設與相關應用，已為產業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六次修正，惟其修正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面對通訊傳播數位匯流與資訊科技生活形態之潮流與趨勢，爰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本次修正經檢視後，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吳宜倫

職稱： 專員

電話： 33432613

e-mail： elainewu@ncc.gov.tw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賡續辦理相關宣導訓練，加深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 二、逐年、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營運監理措施，使性別主流意識深植本會、通訊傳播產業及消費者內心，以達成無性別歧視通訊傳播服務發展環境之目標。
- 三、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權知能，另研擬性別議題內容涉及違反廣電法規相關認定標準，供各界參考及業界遵循，期盼未來廣電媒體製播內容能不偏頗、無歧視，發揮社會公器之職責，進而達成彼此瞭解、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
- 四、舉辦數位無線電視的推廣教育及宣導活動，針對數位無線電視的一般知識、數位無線電視的優點、如何收視安裝教學等訊息，加以宣導，以消弭弱勢族群及性別差異上的數位落差。
- 五、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主流化分析方面，未來除調查通傳事業是否依規定提供產假、陪產假之外，將再探究員工享有產假、陪產假之人數，以及研究納入請產假對員工考績影響之可行性。